

2024 年度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工业和信息化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参与全市国民经济发展战略和目标的研究制定。编制全市工业和信息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协调解决全市现代化工业体系建设进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负责监测分析全市工业和信息化近期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全市工业和信息化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促进工业和信息化平稳运行的政策建议。

（三）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政策。研究提出全市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的政策和建议。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负责推进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集群、产业园区（基地）发展，制定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方案、政策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全市企业技术改造的有关政策，提出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措施和意见。规划重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五）负责研究提出全市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的政

策措施，加快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参与拟订全市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全市有关技术创新重大专项，负责推进产学研结合和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品牌建设。

（六）负责工业行业管理，制定全市行业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市行业发展意见建议，协调解决全市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准入。在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全市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全市食盐专营管理工作。

（七）负责推进全市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指导全市电子信息产品制造、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有关问题。协调推进全市软件产品研发与产业化。

（八）研究提出全市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全市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工业深度融合。加快全市信息技术推广应用，协调推进工业数字经济发展。指导推进全市企业信息化建设。

（九）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资源节约、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负责指导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绿色发展工作。

（十）负责全市国防科技工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市推动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标准，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负责全市民用爆破器材管理工作。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信息动员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全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拟订配套措施并协调落实。推进全市企业管理创新，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十二）负责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牵头拟订全市企业家队伍建设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市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工作，指导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省无线电管理的法规和政策，研究拟订我市无线电管理的规定、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无线电管理。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

改革的要求，加快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转变政府职能。

1. 精简行政审批，减少环节、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2. 加强监督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

3. 提高工业和信息化运行监测分析水平，加强行业发展趋势研究，创新行业管理模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4. 充分发挥企业市场主体作用，落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提高服务企业的能力和水平，优化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环境。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行政许可职责分工。有关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划转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集中审批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2. 关于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管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电动汽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拟订我市相关规划、政策，指导我市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市能源局牵头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负责将其与全市能源规划相衔接。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与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负责大数据相关产业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动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发展。

4. 关于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企业新建、改扩建的审核报批工作；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进出口及相应储存；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产品质量；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单位，组织销毁处置生产、经销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市公安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购买、使用及相应储存；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许可民用爆破企业和作业人员相关工作；监督指导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安全保卫、工程爆破的安全警戒；许可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相关工作；组织销毁处置使用、运输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

炸物品；侦查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民用爆炸物品的刑事案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未经许可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

5. 关于节约用水管理。市城乡水务局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节约用水管理制度、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约用水管理制度、规划、政策的制定，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管理制度、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发布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具体名录，落实工业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市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管理制度、规划、政策的制定，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方面的节约用水制度、办法和具体标准，落实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

作，参与节约用水管理制度、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业生产节约用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决算包括：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

纳入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27.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9.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550.2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16.04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2.8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45.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6.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8.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0,550.2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703.9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7.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16.04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33.5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993.9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993.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2,993.98	总计	62	12,993.9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2,993.98	12,993.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9	19.99					
20113	商贸事务	19.99	19.99					
2011308	招商引资	19.99	19.99					
205	教育支出	12.88	12.8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88	12.88					
2050803	培训支出	12.88	12.8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5.00	145.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45.00	145.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145.00	1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72	286.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30	204.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83	137.83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46	66.46					
20808	抚恤	82.42	82.42					
2080801	死亡抚恤	82.42	82.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38	98.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38	98.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03	35.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12	30.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23	33.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550.26	10,550.2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550.26	10,550.2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550.26	10,550.2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03.94	1,703.94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703.94	1,703.94					
2150501	行政运行	863.38	863.38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48	138.48					
21505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127.15	127.15					
2150550	事业运行	564.14	564.14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0.80	10.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28	127.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28	127.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28	127.28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04	16.04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6.04	16.04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6.04	16.0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50	33.5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3.50	33.5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3.50	33.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2,993.98	1,952.78	11,041.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9		19.99			
20113	商贸事务	19.99		19.99			
2011308	招商引资	19.99		19.99			
205	教育支出	12.88	12.8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88	12.88				
2050803	培训支出	12.88	12.8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5.00		145.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45.00		145.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145.00		1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72	286.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30	204.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83	137.83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46	66.46				
20808	抚恤	82.42	82.42				
2080801	死亡抚恤	82.42	82.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38	98.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38	98.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03	35.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12	30.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23	33.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550.26		10,550.2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550.26		10,550.2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550.26		10,550.2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03.94	1,427.51	276.42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703.94	1,427.51	276.42			
2150501	行政运行	863.38	863.38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48		138.48			
21505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127.15		127.15			
2150550	事业运行	564.14	564.14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0.80		10.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28	127.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28	127.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28	127.28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04		16.04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6.04		16.04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6.04		16.0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50		33.5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3.50		33.5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3.50		33.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27.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9.99	19.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550.2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16.04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2.88	12.88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45.00	145.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6.72	286.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8.38	98.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550.26		10,550.2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703.94	1,703.94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7.28	127.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16.04			16.04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33.50	33.5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993.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993.98	2,427.69	10,550.26	16.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993.98	总计	64	12,993.98	2,427.69	10,550.26	16.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427.69	1,952.78	474.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9		19.99
20113	商贸事务	19.99		19.99
2011308	招商引资	19.99		19.99
205	教育支出	12.88	12.8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88	12.88	
2050803	培训支出	12.88	12.8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5.00		145.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45.00		145.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145.00		1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72	286.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30	204.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83	137.83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46	66.46	
20808	抚恤	82.42	82.42	
2080801	死亡抚恤	82.42	82.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38	98.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38	98.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03	35.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12	30.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23	33.2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03.94	1,427.51	276.42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703.94	1,427.51	276.42
2150501	行政运行	863.38	863.38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48		138.48
21505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127.15		127.15
2150550	事业运行	564.14	564.14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0.80		10.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28	127.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28	127.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28	127.28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50		33.5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3.50		33.5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3.50		33.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8.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98.18	30201	办公费	38.1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28.7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37.4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38.3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8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6.46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1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5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7.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3.81	30215	会议费	4.00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2.72	30216	培训费	12.8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6.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45.9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82.4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3.2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2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29.02	30229	福利费	3.11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3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99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0			
	人员经费合计	1,802.54	公用经费合计					15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0,550.26	10,550.26		10,550.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550.26	10,550.26		10,550.2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550.26	10,550.26		10,550.2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550.26	10,550.26		10,550.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6.04		16.04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04		16.04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6.04		16.04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6.04		16.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80		5.96		5.96	1.85	7.80		5.96		5.96	1.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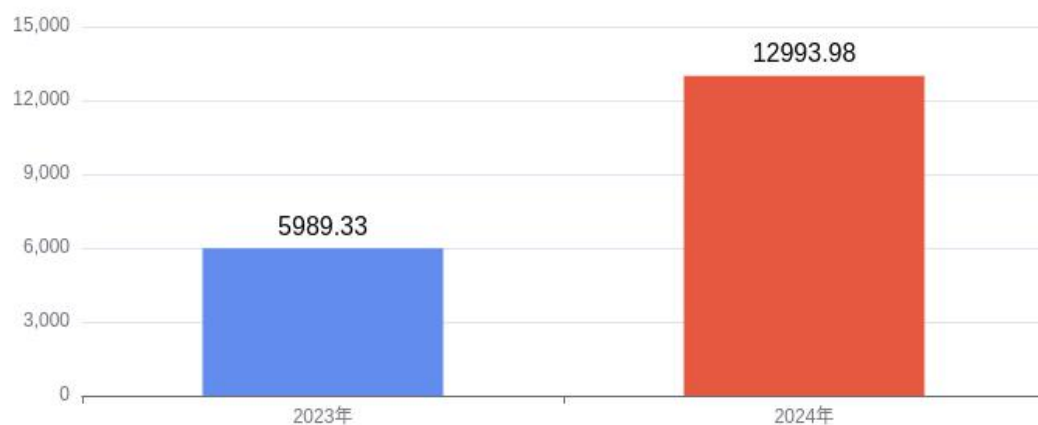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2,993.9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004.65 万元，增长 116.95%。主要是 2023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设备奖补、工业互联网奖补、高成长型企业奖补、一企一技术等市级奖补类资金 10370.26 元，转到 2024 年 1 月份发放。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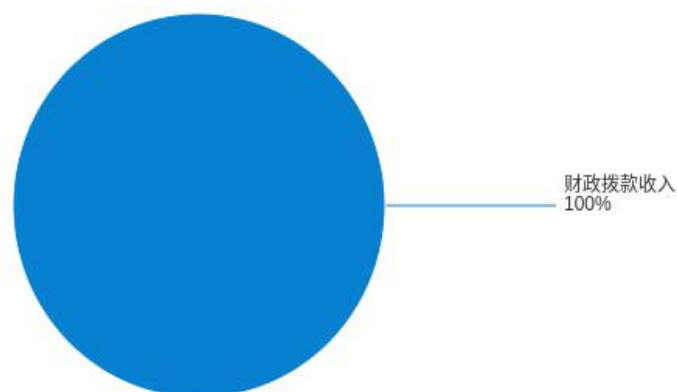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2,993.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993.98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2,993.9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7,158.3 万元，增长 122.66%。主要是 2023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设备奖补、工业互联网奖补、高成长型企业奖补、一企一技术等市级奖补类资金 10370.26 元，转到 2024 年 1 月份发放。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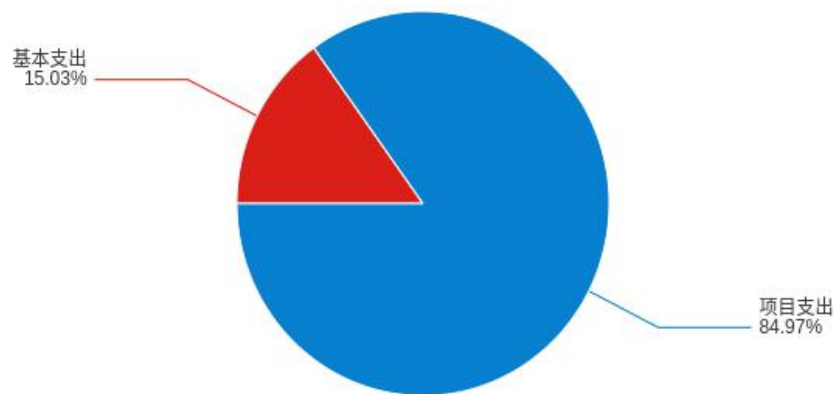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2,993.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52.78 万元，占 15.03%；项目支出 11,041.21 万元，占 84.97%。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952.7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337.27 万元，下降 14.73%。主要是 2024 年度新招录公务员及定向选调 8 人，事业 3 人，机关退休 2 人，机关调出 2 人，事业退休 5 人，故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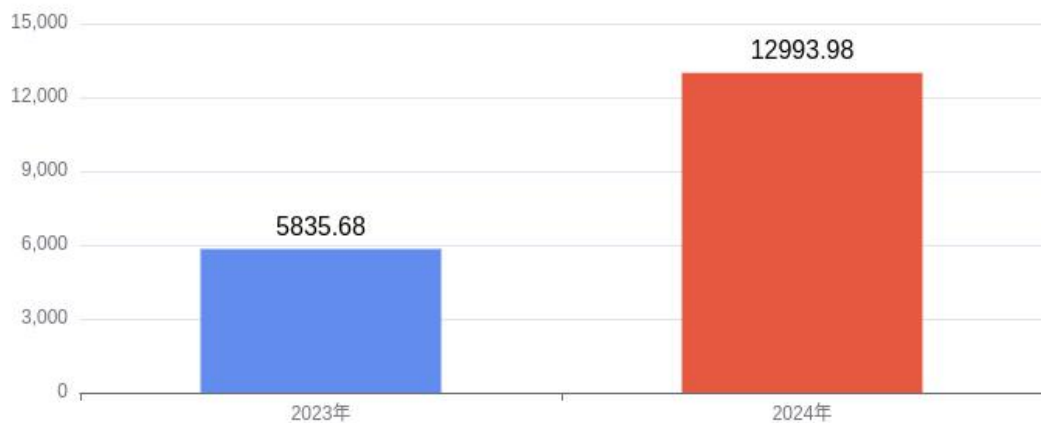
2、项目支出 11,041.2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7,495.59 万元，增长 211.4%。主要是 2023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设备奖补、工业互联网奖补、高成长型企业奖补、一企一技术等市级奖补类资金 10370.26 元，转到 2024 年 1 月份发放。

-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2,993.9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158.3 万元，增长 122.66%。主要是 2023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设备奖补、工业互联网奖补、高成长型企业奖补、一企一技术等市级奖补类资金 10370.26 元，转到 2024 年 1 月份发放。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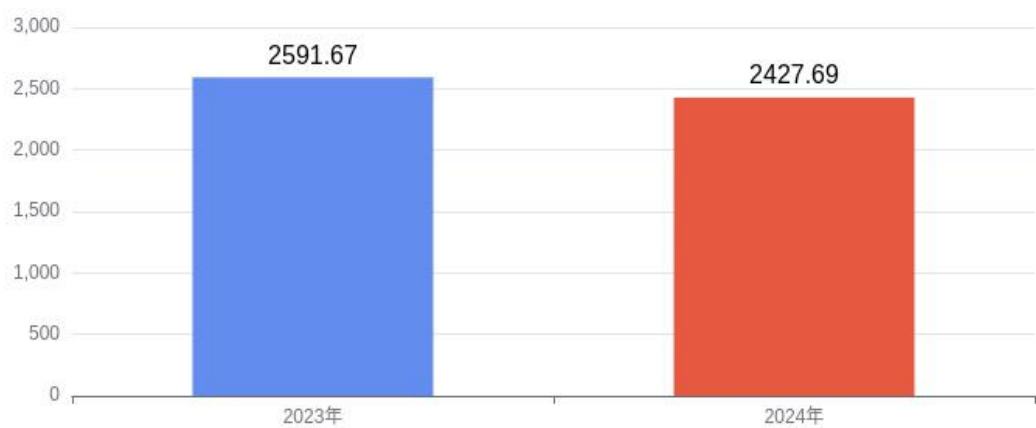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27.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8.68%。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

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3.98 万元，下降 6.33%。主要是 2024 年度新招录公务员及定向选调 8 人，事业 3 人，机关退休 2 人，机关调出 2 人，事业退休 5 人，故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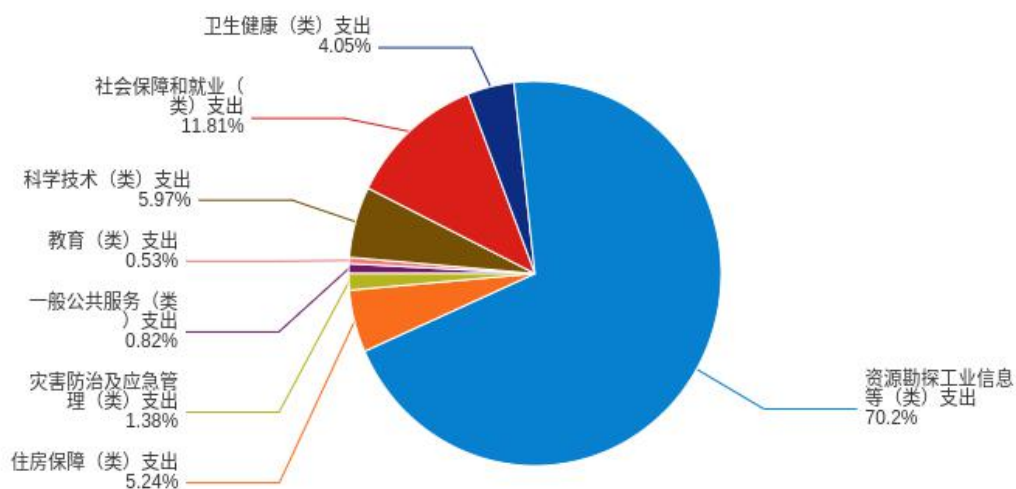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27.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99 万元，占 0.82%；教育（类）支出 12.88 万元，占 0.53%；科学技术（类）支出 145 万元，占 5.9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6.72 万元，占 11.81%；卫生健康（类）支出 98.38 万元，占 4.0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1,703.94 万元，占 70.2%；住房保障（类）支出 127.28 万元，占 5.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33.5 万元，占 1.3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75.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7.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9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独拨付上级转移支付无线电管理工作经费 115.42 万元,另外追加枣庄市人才引领型试点培育企业支持经费项目 145 万、绩效考核奖及公积金 76.25 万元、死亡抚恤金 82.42 万等支出经费。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5%。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8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77.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活动经费支出。

3、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7 月份追加组织部人才项目经费-枣庄市人才引领型试点培育企业支持经费项目 145 万。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9.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截止到 2024 年 9 月份，机关退休 2 人，事业退休 5 人，办理完退休手续，机关调出 2 人，后期不需要单位再行支付该项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4.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截止到 2024 年 9 月份，机关退休 2 人，事业退休 5 人，办理完退休手续，机关调出 2 人，后期不需要单位再行支付该项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42 万元，年初无预算。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离退休人员（路云成、张保华、沈善义、孙继承）死亡抚恤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5.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7%。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3.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截止到 2024 年 9 月份，事业退休 5 人，办理完退休手续,后期不需要单位再行支付该项经费。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7.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截止到 2024 年 9 月份，机关退休 2 人，事业退休 5 人，办理完退休手续,机关调出 2 人，后期不需要单位再行支付该项经费。

1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48.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3.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先进个人奖励和退休一次性奖励金及抚恤金。

1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07.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 2023 年度枣庄企业家日系列活动经费 35 万元（枣财工【2024】4 号，关于使用存量资金安排“枣庄企业家日”活动项目支出的通知）。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115.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包含年中转移支付安排省级无线电管理工作经费 13.8 万元和上年结转 10.51 万元，剩余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12.58 万元。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97.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4.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9 月份，事业退休共 5 人，办理完退休手续，后期不需要单位再行支付工资、社保等费用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财建指[2024]0019 号，市财政局下达

市级规划编制费用专项资金支付枣庄市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申报方案和枣庄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规划编制资金项目尾款 10.8 万。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2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4%。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1. 枣财建指[2024]0015 号，市财政局下达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奖励资金 2 万元，已全部支付聘请安全专家安全生产检查；2. 按照食盐储备管理合同约定实际支出当年食盐储备首付款 21 万、上年结转食盐储备合同尾款 10.5 万，结转下年 9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952.7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802.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150.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0,550.26 万元，本年支出 10,550.2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50.2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设备奖补、工业互联网奖补、高成长型企业奖补、一企一技术等市级奖补类资金 10370.26 元，转到 2024 年 1 月份发放，另外 2023 年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励资金 100 万和 2023 年融资体系市级财政奖励资金 80 万，不跟随年初预算下达，根据项目进度实际发生时再行追加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每年编制预算是按上一年度实际发放人数测算金额,退休职工自然去世减员,实际发放是当年 11 月份统计核实的现有实际人数发放补助。其中: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每年编制预算是按上一年度实际发放人数测算金额,退休职工自然去世减员,实际发放是当年 11 月份统计核实的现有实际人数发放补助。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5.96 万元,

支出决算为 5.96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6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日常车辆燃油费、维修保养费、车辆保险、高速通行费等支出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1.8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调研、相关业务往来单位接待，共计接待 16 批次、101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0.2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99 万元，下降 2.59%，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活动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5.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3.3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4.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1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4.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1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8.1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对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 20 个，涉及预算资金 10,914.99 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9.9%，占比不足 100%的原因是 2024 年 12 月份支付枣庄市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申报方案和枣庄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规划编制资

金项目尾款，因上年已绩效自评过，属于支付合同尾款，未开展绩效自评；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115.42 万元。

组织对 2023 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100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20 个项目中，2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实施未能全部执行到位的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 2023 年枣庄企业家日系列活动经费、2023 年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励资金、2023 年度高成长型企业财政奖励资金、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励资金、2023 年枣庄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设备奖补和贷款贴息及评审费等 8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2023 年枣庄企业家日系列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持续弘扬企业家精神，提升企业家

干事创业信心。

2. 物业管理水电维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2 万元，执行数为 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枣庄市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办公室借用投资运营大厦 2 层部分房间进行办公，办公面积 328.28 m²，主要用于支付办公发生的水费、电费及物业管理费用。

3. 2023 年度高成长型企业财政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350 万元，执行数为 5,3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认定企业给予资金奖励，能够有效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技术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和创新人才培养，促进企业提质增效，助力实现“强工兴产、转型突围”目标。

4. 2023 年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认定企业给予资金奖励引导企业专注于细分产品市场的创新和品牌培育，相关关键性能指标等方面达到国际国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促

进我市制造业提质增效升级。

5. 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50 万元，执行数为 6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认定企业给予资金奖励引导企业专注于细分产品市场的创新和品牌培育，相关关键性能指标等方面达到国际国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促进我市制造业提质增效升级。

6. 2023 年枣庄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设备奖补和贷款贴息及评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790.26 万元，执行数为 2,790.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推动全市工业技改工作，发挥专项资金对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的引导作用，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力度，助推工业企业转型升级。

7. 2024 年无线电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82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5.42 万元，执行数为 102.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中央转移支付专项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的运行维护和保养，保障各类合法无线电业务平稳运行，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检查和打击力度，切实做

好重大节假日及重要考试期间的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不断提升管理和技术人员业务水平。

8. 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奖励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40万元,执行数为3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引导行业骨干企业带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提高。

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 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2024年无线电管理经费等2024年度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严格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无线电管理经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的运行维护和保养,保障各类合法无线电业务平稳运行,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多项无线电管理工作合并开展,节省了费用开支,结转下年继续原用途使用。

1. 2024年无线电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

年预算数为 115.42 万元，执行数为 102.84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中央转移支付专项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的运行维护和保养，保障各类合法无线电业务平稳运行，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检查和打击力度，切实做好重大节假日及重要考试期间的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多项无线电管理工作合并开展，节省了费用开支，结转下年继续原用途使用。

2024 年度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

2023 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9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市财政局对我部门 2023 年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奖励资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财政奖励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5 分，等级为良。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十八、科学技术支出（类）研究与开发（款）其他研究与开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研究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

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

业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六、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

业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项）：反映无线电及信息通信行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九、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三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报日期：2025.2.25

序号	项目名称	得分
1	2023年枣庄企业家日系列活动经费	100
2	枣庄市人才引领型试点培育企业支持经费	100
3	2023年度枣庄市两化融合、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企业（项目）奖励资金	100
4	2023年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奖励资金	100
5	2023年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励资金	100
6	2023年度枣庄市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奖补	100
7	2023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奖励资金	100
8	工业领域对上争取荣誉专项工作经费	98.63
9	“6+3”产业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99.99
10	食盐储备管理	97
11	物业管理水电维修费	100
12	枣庄市精简退职职工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	90.65
13	2023年融资体系市级财政奖励资金	92.5
14	2023年枣庄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设备奖补和贷款贴息及评审费	100
15	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奖励	100
16	枣庄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100
17	智能装备制造企业过门槛奖励	100
18	2024年无线电管理经费	97.82
19	挂职人员经费	99.86
20	2023年度高成长型企业财政奖励资金	100
21	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励资金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枣庄企业家日系列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3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35	35		35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拨付 2023 年枣庄企业家日系列活动经费 35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 年枣庄企业家日系列活动经费	≤35 万元	35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枣庄企业家日”事迹报告会参会人数	≥300 人	300 人	15	15	
		时效指标	活动按时开展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企业家系列活动参与度	≥95%	95%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弘扬企业家精神，发挥企业家群体作用，凝聚企业家群体智慧，增强企业家的荣誉感和获得感，营造尊重企业家、爱护企业家、支持企业家创新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持续弘扬企业家精神，提升企业家干事创业信心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家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水电维修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	3.2	3.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	3.2	3.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3.2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	≤2.2万元	2.2万元	5	5	
		经济成本指标	水电、维修费	≤1万元	1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正常运转办公面积	≥328.28平方米	328.28平方米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缴纳物业管理费等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办公地点及设备安全、正常运行	保障	保障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化工专项工作顺利开展	是	是	8	8	
		社会效益	促进我市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	促进	促进	7	7	
		可持续影响	持续保障化专工作开展，维持设备正常运转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 称				2023 年度高成长型企业财政奖励资金				主管部 门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预 算 执行情 况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50	5,350		5,35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5,350	5,350		5,350	-	100.00%		-		
年度总 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经区（市）工信部门初审推荐，省、市工信 部门审核推荐，工信部审核认定我市 5 家企 业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 别给予 50 万元市级财政奖励，共计 250 万 元；经区（市）工信部门初审推荐，市工信 局审核推荐，省工信厅审核认定，我市 158 家企业获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 予 30 万元市级财政奖励，共计 4740 万元； 经区（市）工信部门初审推荐，市工信局审 核推荐，省工信厅审核认定，我市 12 家企 业获评省级瞪羚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市 级财政奖励，共计 360 万元；一共给予 5350 万元奖励。						
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A）	实际 完成 指标 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高成长型企业财政奖励资 金		≥ 5350 万元	5350 万元	1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奖励条件的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业数		≥5 家	5 家	5.00	5				
		数量指标	符合奖励条件的省级专精 特新中小企业数		≥158 家	158 家	5.00	5				
		数量指标	符合奖励条件的省级“瞪 羚企业”数		≥12 家	12 家	5.00	5				
		时效指标	高成长型企业奖励资金按 时发放		按时	按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认定奖励对象合规率		≥90%	90%	15.0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动和鼓励企业发展壮大		是	是	15.00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企业自主创新积极性		提高	提高	15.00	1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企业对奖励政策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100	100	100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认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 1 家，市级财政给予 1 家企业奖补 10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奖补资金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数量	≥1 家	1 家	15	15	
		时效指标	奖补按时发放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申报标准	符合	符合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我市制造业提质增效升级	促进	促进	15	15	
		可持续影响	推动和鼓励企业坚持创新发展	促进	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奖励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0	650	65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650	650	650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我市认定 13 家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每家奖补 50 万元，已通过枣惠达落实市级财政奖补 65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奖补资金	≥650 万元	650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数量	≥13 家	13 家	15	15	
		时效指标	奖补按时发放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申报标准	符合	符合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对全市工业企业激励促进作用	促进	促进	15	15	
		可持续影响	鼓励企业坚持创新发展机制	促进	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奖励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枣庄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设备奖补和贷款贴息及评审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90.26	2,790.26		2,790.26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2,790.26	2,790.26		2,790.26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经推荐审核，对 59 家企业项目给予市级贷款贴息和设备奖补支持共计 2790.26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技术改造设备奖补和贷款贴息、专项资金及第三方委托评审费	≥ 2790.26 万元	2790.26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技术改造设备奖补和贷款贴息资金申报项目数量	≥59 家	59 家	15	15	
		时效指标	奖补认定发放按时完成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市级技术改造设备奖补和贷款贴息资金补贴标准要求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动全市工业技改工作，发挥专项资金对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的引导作用	推动	推动	15	15	
		可持续影响	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力度，助推工业企业转型升级	完全推进	完全推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企业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无线电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42	115.42		102.84	10	89.10%	8.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5.42	115.42		102.84	-	89.1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积极开展大运河健步走、全省乡村振兴现场会等重大活动无线电保障，开展高考、公务员招录等各类重要考试保障 45 次，及时协调各类干扰，保障合法无线电业务平稳运行，各项费用支出 102.84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无线电管理经费	≥115.42 万元	102.84 万元	10	8.91	按合同约定，物业管理费跨年度支付；设备质保金跨年度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活动及考试无线电安全保障次数	≥30 次	45 次	15	15	实际开展重大活动及考试无线电安全保障次数为 45 次。
		时效指标	无线电干扰申诉应急响应速度	48 小时	48 小时	10	10	
		质量指标	“黑广播”“伪基站”发现查处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重大项目现场保护性监测次数	≥4 次	4 次	10	10	
		社会效益	各类无线电业务平稳运行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有效保障不发生无线电管理责任事故和重大失误	有效	有效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97.8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奖励				主管部门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0	340	34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340	340	340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经过申报推荐，17 家企业被省工信厅认定为 2023 年度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市级需对每家企业奖励 20 万元，共计 34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奖励	≤340 万元	340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认定数量	≥17 家	17 家	15.00	1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评定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标准要求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近两年授权专利数量≥15 项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升企业研发创新积极性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对补贴政策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无线电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42	115.42		102.84	10	89.10%	8.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5.42	115.42		102.84	-	89.1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积极开展大运河健步走、全省乡村振兴现场会等重大活动无线电保障，开展高考、公务员招录等各类重要考试保障 45 次，及时协调各类干扰，保障合法无线电业务平稳运行，各项费用支出 102.84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无线电管理经费	≥115.42 万元	102.84 万元	10	8.91	按合同约定，物业管理费跨年度支付；设备质保金跨年度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活动及考试无线电安全保障次数	≥30 次	45 次	15	15	实际开展重大活动及考试无线电安全保障次数为 45 次。
		时效指标	无线电干扰申诉应急响应速度	48 小时	48 小时	10	10	
		质量指标	“黑广播”“伪基站”发现查处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重大项目现场保护性监测次数	≥4 次	4 次	10	10	
		社会效益	各类无线电业务平稳运行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有效保障不发生无线电管理责任事故和重大失误	有效	有效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97.82	

枣庄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 财政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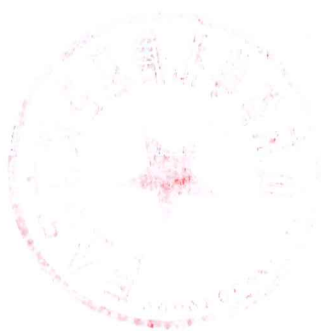
委 托 单 位： 枣庄市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评 价 机 构：山东省尊礼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2014年12月10日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单位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电话	0632-3314251
地 址	枣庄市光明大道2621号	邮 编	2770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4.1.1-2024.12.31		
计划安排资金	100.00	实际到位资金	100.00
（万元）		（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100.00	市级财政	100.00
县级财政		县级财政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实际支出（万元）	100.00		
二、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	实际	
	“小巨人”企业作为中小企业发展的关键引擎，专注于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模式创新，能够有力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人才链融合发展。通过足额兑现落实“小巨人”企业市级财政奖励政策，有利于推动全市中小企业梯度发展，有效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90%。2024年绩效目标分解为：①获得奖励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2家；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财政奖励资金100万元；③奖励对象合规率100%；④提高企业自主创新积极性，平均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3%；⑤企业对奖励政策满意度≥90%。	通过项目的实施，产生了良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1.项目的实施增加了先进制造业培育行动强化“链长+链主+联盟+基金”工作推进机制，紧跟产业发展前沿，细化子产业链条，鼓励链内关联企业协同开展技术攻关，引导链主企业共享产业链供应链资源，吸引优质中小企业“卡位入链”集聚发展，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推动六大先进制造业量质双升。 2.项目的实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激励引导作用，支持企业提升专业化能力和水平，推动持续创新，激发民营经济活力。 3.宣传企业，提高企业的知名度，促进了企业的发展。	

枣庄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财政奖励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项（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5分）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组织实施（2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项目申报资料完整性	4	4
		运行监测	5	4
		档案管理规范性	3	2
		宣传政策落实情况	5	5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15分）	支持企业数量情况	10	10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情况	5	5
	产出质量（5分）	奖补企业合规性	5	5
	产出时效（5分）	奖励资金发放及时率	5	5
	产出成本（5分）	成本控制有效性	5	5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8分）	企业研发投入情况	4	2
		企业经营状况改善情况	4	0
	社会效益（8分）	带动就业人数增长	4	0
		申报企业数量增长情况	4	4
	可持续影响（4分）	政策延续性	2	2
		投资带动情况	2	0
	满意度（10分）	政府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5	5
		受益企业员工满意度	5	5
合计			100	85
评价等级		良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3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4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6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8
(一) 综合评价结论	8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
四、项目实施成效	20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1
六、相关建议	22

枣庄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财政奖励 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培育计划，加大优质中小企业培育扶持力度，大力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有效配置各类培育要素，分层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群体。枣庄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计划（2023—2026年）的意见》（枣发〔2023〕5号），通过构建政策激励体系，加大工业经济倍增支持力度。同时各部门各单位相继出台具体措施。枣庄市政府办公室制定了《关于加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分类评价结果运用的实施意见》（枣政办字〔2021〕67号）和市财政局制定了《关于建立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方案》（枣财建〔2021〕33号）等有关规定，根据《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计划（2023—2026年）的意见》（枣发〔2023〕5号）支持政策中第二条“支持企业梯度发展”：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2024年11月4日，国家工信部认定北玻院（滕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亿恩科天润新能源材料（山东）有限公司2家企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

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指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新颖化特征，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则是其中的佼佼者，是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

2.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枣庄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财政奖励资金预算 100 万元,对符合“亩产效益”评价和“绿色门槛”有关要求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玻院（滕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和亿恩科天润新能源材料（山东）有限公司每家 50 万元奖励。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100.00 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具体分配详见表 1。

表 1.2024 年度项目资金分配表

项目明细	预算金额（万元）
北玻院（滕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0
亿恩科天润新能源材料（山东）有限公司	5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小巨人”企业作为中小企业发展的关键引擎，专注于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模式创新，能够有力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人才链融合发展。通过足额兑现落实“小巨人”企业市

级财政奖励政策，有利于推动全市中小企业梯度发展，有效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2.年度目标

依据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支出绩效申报表》，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年度目标为：①获得奖励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 2 家；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财政奖励资金 100 万元；③奖励对象合规率 100%；④提高企业自主创新积极性，使平均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3%；⑤企业对奖励政策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为全面了解 2024 年枣庄市企业培优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奖励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实施完成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实施效果，同时对项目涉及的相关政策从效率、效果等角度进行客观分析，总结 2024 年枣庄市企业培优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奖励项目实施的效果及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不断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

2.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的评价对象是枣庄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财政奖励资金 100.00 万元。

3.评价范围

枣庄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财政奖励资金，对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玻院（滕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和亿恩科天润新能源材料（山东）有限公司每家 50 万元奖励。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思路

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等原则，在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对奖励资金进行评价。

奖励 2 个项目，侧重于评价过程的合规性和奖励资金的使用效果，即资金是否发挥了预期的激励和引导作用，以及是否促进了相关领域或行业的发展。

2.评价重点

奖励项目的评价关注奖励资金的分配合理性、使用效率、对目标领域的实际影响以及是否达到了奖励政策的预期目标。奖励类项目的评价指标侧重奖励资金的到位率、使用效率、对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以及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3.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有三级指标，一级指标 4 个（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二级指标 13 个（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级指标 25 个。详见附件 4：《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本项目的实施背景与绩效目标，通过与相关专业人员开展讨论，

征求项目实施主管部门意见，以综合判断各级评价指标对实现绩效目标的关键程度为基础，确定各评价指标的分值权重。决策指标权重为 15%；过程指标权重为 25%；产出指标权重为 30%；效益指标权重为 30%。详见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二级指标 13 个，其中：决策指标下设 3 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过程指标下设 2 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产出指标下设 4 个二级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效益指标下设 4 个二级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

总的指标体系，是站在总体层面上对枣庄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财政奖励资金项目进行的总体评价。该总体评价分数应与各项目评价结果相呼应，体现总体实施效果。

4.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所得到的资料及数据，对照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得出各指标得分。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含）~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0~60 分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

（1）评价前期准备

了解评价对象情况：根据相关文件的解读，了解项目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类型、适用的原理框架、评价重点领域及涉及的相关方。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基于对项目情况了解，选择合适的绩效评价人员，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拟定绩效评价提供的资料清单，与被评价单位项目联系人沟通下发绩效评价通知及提供资料清单。

（2）评价实施

采取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并进行综合分析和客观评价。

现场评价：①进驻项目实施单位：现场评价核查范围涉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北玻院（滕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和亿恩科天润新能源材料（山东）有限公司，分别与项目负责人和财务人员进行对接访谈，搜集项目资料，了解项目立项、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诸如覆盖人群、使用方式、组织形式、取得成果及存在问题。②到项目实施地实地查勘，查看项目的实际完成状态和规模，观察项目现场管理状态，查验项目实施的真实性和规范性，检验已完成项目的运行效果，对受益对象、相关人员及周边的群众进行现场满意度调查。

非现场评价：对搜集到的项目资料进行梳理，编制绩效评

价指标体系，对各指标进行逐项打分，找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并进行满意度调查问卷的制订、发放与回收。

（3）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组根据前述绩效分析和评价结论，按照要求提炼撰写绩效报告，并在评价组内部进行审核，主要关注报告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绩效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是否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报告逻辑是否清晰，分析问题是否透彻；报告结论是否全面、准确；经验、教训的总结是否深刻，建议是否可行等。在评价组内部审核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形成最终评价报告。

2.评价方法

采用实地查勘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调查法等方法，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系统、科学地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现场评价组主要对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了现场座谈和调查，通过听取情况介绍、实地进行调研访谈、资料核查、实地勘察、社会调查和分析评价等方式，对项目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核实，掌握第一手评价资料。针对奖励项目北玻院（滕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和亿恩科天润新能源材料（山东）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全覆盖调查，奖励项目全覆盖。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在对各子项目进行单独评价的基础上，又站在总体层面上进行评价，设置了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得分 85 分，评价结果为“良”。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综合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4	93.33%
过程	25	23	92.00%
产出	30	30	100.00%
效益	30	18	60.00%
合计	100	85	85.00%
评价结果	良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 93.33%。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反映专项资金前期决策的规范性。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2.00	2.00	100.00%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3.00	100.00%
	绩效目标明确性	3.00	2.00	66.66%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3.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100.00%
小计		15.00	14.00	93.33%

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依据《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计划（2023—2026年）的意见〉》（枣发〔2023〕5号）文件的要求设立；立项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2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本项得2分。

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4分，得分率100%。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现场评价了解到，枣庄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预算申报时编制了预算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

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合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3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存在部分绩效指标量化不足，成本指标、经济指标缺失，扣 1 分。本项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6%。

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5 分，得分率 83.33%。

（3）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指标满分 4 分。从预算编制科学性对资金投入情况进行评价，评分层级为市级。

预算编制科学性：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计划（2023—2026 年）的意见》（枣发〔2023〕5 号）的要求，按照山东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成长”企业数量进行预算编制申报。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2.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3 分，得分率 92.00%。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反映专项资金执行过程的规范性。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3.00	3.00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0	2.00	100.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3.00	100.00%
	项目申报资料完整性	4.00	4.00	100.00%
	运行监测	5.00	4.00	80.00%
	档案管理规范性	3.00	2.00	66.66%
	宣传政策落实情况	5.00	5.00	100.00%
小计		25.00	23.00	92.00%

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指标满分 5 分，主要对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2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评分层级为市级。本项得分 5 分。

预算执行率：根据实地评价情况，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按时足额拨付至 2 户获奖企业，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本项得 3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国家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

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得 2 分。

此项综合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2）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指标满分 20 分。主要对管理制度健全性、申请资料完整准确性、运行监测、档案管理规范性、宣传政策落实情况 5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评分层级为市级。

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实地评价情况，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枣庄市财政局，规定管理部门职责与分工、资金支持范围及标准、资金申报、审定和拨付、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等基本健全，但存在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本项目得 3 分。

申请资料完整准确性：企业申报材料齐全、准确；市工信局明确分管领导、指定专人负责，中小企业建立“一对一”、常态化的服务对接关系，本项得 4 分。

运行监测：市工信局加强督促、指导和服务，要求企业安排专人负责数据报送和监测工作，指导企业按照《平台注册和数据报送指南》要求，及时进行注册和有关数据报送。但未见到纸质督促检查数据资料，扣 1 分，得 4 分。

档案管理规范性：企业申请资料均登记造册、统计台账、留存备案，应及时整理归档，未见到纸质资料，扣 1 分，得 2 分。

宣传政策落实情况：通过各种方式广泛宣传奖励政策，如

社会组织、网络平台、公告栏等，本项得 5 分。

此项综合评价得分 18 分，扣 2 分，得分率 90%。

3.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00%。
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反映专项资金直接产出。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支持企业数量情况	10.00	10.00	100.00%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情况	5.00	5.00	100.00%
产出质量	奖补企业合规性	5.00	5.00	100.00%
产出时效	奖励资金发放及时率	5.00	5.00	100.0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有效性	5.00	5.00	100.00%
小计		30.00	30.00	100.00%

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满分 10 分，主要对支持企业数量情况、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情况、2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评分层级为市级。支持企业数量情况：根据实地评价情况，2024 年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项目数量 2 家，本项得 10 分。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情况：新增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 2 家，本项得 15 分。

此项综合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00%。

（2）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满分 5 分，主要对奖励企业合规性该三级指标进行评价，评分层级为市级。奖补企业合规性：根据实地评价情况，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进行审核，奖励的 2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均符合财政局制定了《关于建立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方案》（枣财建〔2021〕33 号）有关规定，根据《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计划（2023—2026 年）的意见》（枣发〔2023〕5 号）支持政策中第二条：支持企业梯度发展：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2024 年 11 月 4 日，国家工信部认定北玻院（滕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亿恩科天润新能源材料（山东）有限公司 2 家企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本项得 5 分。

此项综合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3)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指标满分 5 分，从发放及时率 1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评分层级为市级。

奖励资金发放及时率：根据现场实地评价情况，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均已拨付到位，不存在补发、拖延、推迟未发情况。

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5 分，得分率 100.00%。

(4)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指标满分 5 分，从成本控制有效性 1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评分层级为市级。

成本控制有效性：对获得奖励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每个企业奖励 50 万元，计 100 万元，已全部到位，本项得 5 分。

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5 分，得分率 100.00%。

4.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 60.00%。主要通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方面反映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奖励项目取得的综合效益。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	企业研发投入情况	4.00	2.00	50.00%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企业经营状况改善情况	4.00	0.00	0.00%
社会效益	带动就业人数增长	4.00	0.00	0.00%
	申报企业数量增长情况	4.00	4.00	100.00%
可持续影响性	政策延续性	2.00	2.00	100.00%
	投资带动情况	2.00	0.00	0.00%
满意度	政府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5.00	5.00	100.00%
	受益企业员工对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5.00	5.00	100.00%
小计		30.00	18.00	80.84%

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满分 8 分，主要从企业研发投入情况、企业经营状况改善情况 2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评分层级为市级。

企业研发投入情况：2023 年企业研发费用总额 4778.62 万元，2024 年企业研发费用总额 4728.09 万元，比上年下降-1.06%，扣 2 分。

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单位	2023 年企业研发费用总额	2024 年企业研发费用总额	比上年增长%
北玻院（滕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927.68	3503.51	19.67%
亿恩科天润新能源材料（山东）有限公司	1850.94	1224.58	-33.84%
合计	4778.62	4728.09	-1.06

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情况：2023 年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 3.59%，2024 年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 4.73%，比上年增长 1.16%，得 2 分。

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单位	2023 年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4 年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比上年增长%
北玻院（滕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90	4.95	1.04
亿恩科天润新能源材料（山东）有限公司	3.19	4.20	1.01
合计	3.59	4.73	1.14

企业经营状况改善情况：2023 年、2024 年企业收入情况改善率分别为-25.42%、-24.86%，2023 年、2024 年企业利润情况改善率为-28.79%、-108.75%，收入和净利润比上年下降，扣 4 分。

企业收入情况改善率（%）

单位	2022 年收 入	2023 年收 入	2024 年收 入	2023 年收入 情况改善 率%	2024 年收入 情况改善 率%
北玻院（滕州）复合 材料有限公司	95559	74982	70791	-21.53	-5.59
亿恩科天润新能源 材料（山东）有限公 司	82755	57998	29135	-29.92	-49.77
合计	17831 4	13298 0	99926	-25.42	-24.86

企业利润情况改善率（%）

单位	2022 年净 利润	2023 年净 利润	2024 年净 利润	2023 年利润 情况改善率 （%）	2024 年利润 情况改善率 （%）
北玻院（滕州）复 合材料有限公司	11491	9146	2721	-20.41	-70.25
亿恩科天润新能 源材料（山东）有 限公司	1986	451	-3561	-77.29	-889.58
合计	13477	9597	-840	-28.79	-108.75

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2 分，扣分 6 分，得分率 25%。

（2）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8 分，从带动就业人数增长、申报企业数量增长情况 2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评分层级为市级。

带动就业人数增长：2023 年北玻院（滕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亿恩科天润新能源材料（山东）有限公司 2 家企业，2023 年职工人数 519 人，2024 年职工人数 519 人，比上年增长 0%，

就业增长为 0，扣 4 分。

申报企业数量增长情况：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情况：2023 年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3 家，2024 年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67 家，比上年增加 34 家，得 4 分。

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4 分，扣分 4 分，得分率 50%。

（3）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 4 分，从政策延续性、投资带动情况 2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评分层级为市级。

政策延续性：根据了解核心政策延续、合理、未发生改变，得 2 分。

投资带动情况：根据实地评价，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资金投入，2 家企业提供的资料 2023 年企业项目收到投资 573 万元，2024 年企业项目收到投资 190.2 万元，2024 年收到投资比上年下降 66.61%，扣 2 分。

单位	2023 年 收到投 资	2024 年 收到投 资	比上 年增 长%	备注
北玻院（滕州）复合 材料有限公司	230	20	-0.91	
亿恩科天润新能源 材料（山东）有限公 司	343	170.2	-0.50	企业收到政府补助金 额（包括研发项目补 助）
合计	573	190.2	-66.81	

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2 分，扣分 2 分，得分率 50%。

（4）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从工作人员满意度和受益企业员工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人员满意度累计发放并收回 10 份有效问卷调查表。达到 90 分及以上满意度问卷份数 10 份，未达到 80 分及以上问卷份数 0 份，80 分以下的 0 份。本项得分 5 分。

受益企业员工满意度：本次绩效评价受益企业员工满意度累计发放并收回 6 份有效问卷调查表。达到 90 分及以上满意度问卷份数 6 份，未达到 80 分及以上问卷份数 0 份，80 分以下的 0 份。本项得分 5 分。

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四、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项目的实施，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一）项目的实施增加了先进制造业培育行动强化“链长 + 链主 + 联盟 + 基金”工作推进机制，紧跟产业发展前沿，细化子产业链条，鼓励链内关联企业协同开展技术攻关，引导链主企业共享产业链供应链资源，吸引优质中小企业“卡位入链”集聚发展，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推动六大先进制造业量质双升。

（二）项目的实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专精特新“小巨人”

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激励引导作用，支持企业提升专业化能力和水平，推动持续创新，激发民营经济活力。

（三）宣传企业，提高企业的知名度，促进了企业的发展。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较差

绩效自评形式化，对有可实现经济效益指标的项目未能进行后续跟踪统计，自评得分较高，没有相关依据。

绩效自评方面，项目绩效自评得分近于 100 分，全部符合预设目标要求，表现为主观性较强；

绩效目标合理性：有些项目的绩效目标值制定得过低，严重偏离实际。

（二）企业收入情况改善率和收入净利润比上年下降

2023 年、2024 年企业收入情况改善率分别为 -25.42%、-24.86%，2023 年、2024 年企业利润情况改善率为 -28.79%、-108.75%，收入和净利润比上年下降。专项资金投入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经营状况改善情况、带动就业等方面效益不明显。

（三）政策实施对带动就业人数没能增长

2023 年北玻院（滕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亿恩科天润新能源材料（山东）有限公司 2 家企业，2023 年职工人数 519 人，2024 年职工人数 519 人，比上年增长 0%。

（四）专精特新“小巨人”收到投资比上年下降

根据实地评价，2家企业提供的资料2023年企业项目收到投资573万元，2024年企业项目收到投资190.2万元，2024年收到投资比上年下降66.61%，没能带动投资增长。

六、相关建议

树立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理念，做好绩效目标的制定和绩效自评工作

（一）提高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规范性、合理性

首先，建议项目单位相关人员注重自身能力的提升。项目绩效目标制定者应对要实施的项目有清晰的认识，了解项目实施原因、内容、成果，针对项目实施的整个过程制定准确、合理的绩效目标。在制定绩效指标时，要与项目的性质内容紧密相关，指标要最能体现项目的特点，指标设置应体现出挑战性，切不可为完成目标设置毫无难度的目标值，在指标选取上尽量选择可考核性的定量指标，需要定性指标时，应对实施效果进行分级分档，体现效果的差异性。

其次，建议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相关人员的培训和指导。通过项目管理相关的培训，强化项目相关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在设置绩效目标值时，可根据往年实施的情况并结合本年的实际，充分考虑指标值的可量化性和目标的可实现性，设立科学合理的指标值。

（二）客观、公正地评判项目实施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

项目绩效自评不仅是一个评估过程，也是一个学习和成长的机会。通过自评，业务相关科室可以更好地理解自己的工作方式，发现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机会，并提高未来项目的成功率。通过项目自评，能够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强项和弱项，有助于业务科室了解项目是否按计划执行，目标是否实现，以及资源是否得到有效利用。项目绩效自评应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应在实际工作的基础上，比如满意度指标应开展满意度调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指标要进行经济数据、各项效益指标的收集统计，绩效自评应体现客观性和公正性。

（三）提高企业收入，增加企业利润

（小巨人）企业可优先获得政府采购目录准入资格，企业还能享受“绿色通道”服务，在招投标环节缩短 60% 审核周期，利用优势增加新产品，提高企业收入，增加企业利润。

（四）利用金招牌，手握核心优势

在 2023 年国家最新修订的《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条例》中，“小巨人”企业被列为重点扶持对象。这类企业不仅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认证”金招牌，更手握十大核心优势；从政策补贴到市场渠道，对于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颁发认定证书。在竞争中，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荣誉可以帮助企业在客户心中树立良好的口碑，从而达到企业品牌产品及服务的推广效果。

（五）利用政策，吸引高端技术和管理人才

认证企业可享受“人才服务包”政策，包括最高 50 万元安家

补贴、子女入学优先等 12 项福利，利用这些政策，吸引高端技术和管理人才。

附件：

1.枣庄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财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2024 年度枣庄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财政奖励资金项目问题清单

3. 枣庄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财政奖励资金调查问卷统计表

山东省尊礼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附件 1:

枣庄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财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政策、发展目标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项分值 2 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0.2 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得 0.5 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3 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5 分; ⑤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 0.5 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和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该项分值 2 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 0.5 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3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④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
		绩效目标 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指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该项分值4分。 ①已将项目绩效指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2分; ②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是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项分值2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该项分值3分。 ①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②存在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情况的,不得相应的权重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5分)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总和;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总和。	该项分值3分。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总分值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分值2分。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②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 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是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全面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的资金运行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 ②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全面,是否对资金的支出、管理、监督都有明确规定; ③及时制定了统一规范的发放申请和审批流程,信息核查和发放方式,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	该项分值3分。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得1分; ②制定的管理制度全面,对资金的支出、管理、监督都有明确规定,得1分; ③及时制定了统一规范的发放申请和审批流程、信息核查和发放方式,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
	组织实施(20分)	项目申报资料完整性	4	反映企业申请材料是否完整、准确。	评价要点: 根据《关于拨付2024年市级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的通知》,企业申报材料需包括以下内容:①枣庄市2024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奖补资金申报书(封面)、(承诺书); ②枣庄市2024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奖补资金申报表。申报表须加盖企业公章,并经县(区)工信局提出推荐申报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③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④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2023年---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会计报表。未完成审计报告的,先提供企业年度财务报表;	该项分值4分。 企业申请材料完整、准确,得4分,若发现一家申报材料中存在数据有误或不准确等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⑤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企业认定文件复印件；其他与资金申报有关的材料。	
		运行监测	5	反映奖补项目实施期间运行监测过程是否完整。	评价要点： ①市工信局明确分管领导、指定专人负责，与辖内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建立“一对一”、常态化的服务对接关系； ②市工信局加强督促、指导和服务，要求企业安排专人负责数据报送和监测工作，指导企业按照《平台注册和数据报送指南》要求，及时进行注册和数据报送，及时进行注册和数据报送，及时进行注册和数据报送。	该项分值 5 分。 ①市工信局明确分管领导、指定专人负责，与辖内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建立“一对一”、常态化的服务对接关系，得 3 分； ②市工信局加强督促、指导和服务，要求企业安排专人负责数据报送和监测工作，指导企业按照《平台注册和数据报送指南》要求，及时进行注册和数据报送，得 2 分，若发现企业数据不完整、不准确，扣 1 分，若未按时进行报送，此项不得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
		档案管理规范性	3	项目实施过程中申请资料是否齐全，各级是否留存备查，是否及时归档。	评价要点： ①申请资料是否登记造册、统计台账、市工信局是否分别留存备查； ②申请资料是否完整、齐全、规范，及时整理归档。	该项分值 3 分。 ①申请资料登记造册、统计台账、市工信局留存备查，得 1 分； ②申请资料完整、齐全、规范，及时整理归档，得 2 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
		宣传政策落实情况	5	反映主管部门对奖补政策的宣传落实情况。	评价要点： 主管部门是否通过公共媒体、社会组织、网络平台、公告栏等各种方式广泛宣传奖补政策。	该项分值 5 分。 主管部门通过公共媒体、社会组织、网络平台、公告栏等各种方式广泛宣传奖补政策，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 (15分)	支持企业数量情况	10	反映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项目数量补助落实情况。	评价要点： 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项目数量是否≥2家。	该项目分值10分。 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项目数量≥2家，得10分，每减少一家扣5分，扣完为止。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情况	5	反映和考核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情况。	评价要点： 新增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是否≥2家。	该项目分值5分。 新增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2家，得5分，每减少1家扣2.5分，扣完为止。
	产出质量 (5分)	奖励企业合规性	5	反映主管部门对补助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审核情况。	评价要点： 奖励的“小巨人”企业是否符合《枣庄市工业和和信息化局和枣庄市财政局关于申报2024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补助要求。	该项目分值5分。 奖励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均符合奖励要求，得5分，若发现一家企业不符合补助要求，扣2.5分，扣完为止。
		奖励资金发放及时率	5	反映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按时无效发放的情况。	评价要点：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是否按时发放，是否存在跨年补发、拖延、推迟未发情况。	该项目分值5分。 发放及时率=100%，得5分，发放及时率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控制有效性	5	反映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财政奖励资金情况。	评价要点：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财政奖励资金情况。	该项目分值5分。 对获得奖励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100万元，得2分，每减少50万元扣1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8分)	企业研发投入情况	4	用以反映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是否促进企业研发投入情况。	用以反映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是否促进企业的研发投入情况。	该项目分值4分。 ①2024年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大于2023年的得2分；否则扣2分。 ②2024年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大于2023年的得2分。否则扣2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
		企业经营状况改善情况	4	用以反映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是否对企业的经营状况有所改善。	用以反映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是否对企业的经营状况有所改善。	该项目分值4分。 ①企业收入改善情况得分=(2023年企业收入情况改善率+2024年企业收入情况改善率)/2*2分，负值不得分。 ②企业利润改善情况得分=(2023年企业利润情况改善率+2024年企业利润情况改善率)/2*2分，负值不得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
	社会效益 (8分)	带动就业人数增长	4	政策实施对带动就业人数增长的促进作用。	评价要点： 政策实施对带动就业人数增长的促进作用。	该项目分值4分。 新增“小巨人”企业带动就业人数增长≥10%，得4分；带动就业人数增长5%~9%，得2分；带动就业人数增长1%~4%，得1分；未达上述标准得0分。
	可持续影响 (4分)	政策延续性	2	补助政策是否具有延续性，用以反映项目的可持续影响。	评价要点： 奖励政策是否具有延续性，用以反映项目的可持续影响。	该项目分值2分。 核心政策延续、合理、适配得2分；核心政策均未延续得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投资带动情况	2	反映专精特新“小巨人”专项资金投入带动企业项目投资情况。	评价要点： 专精特新“小巨人”专项资金投入带动企业项目投资是否≥5倍。	该项目分值2分。 专精特新“小巨人”专项资金投入带动企业项目投资比例≥5倍，得2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10分)	政府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5	政府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评价要点： 政府单位工作人员对政策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该项分值5分。实施单位工作人员对实施效果的满意度不低于95%得3分，满意度低于95%，每下降1%，扣0.5分，扣完3分为止。
		受益企业员工满意度	5	受益企业员工满意度。	评价要点：受益企业员工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该项分值5分。受益企业员工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不低于95%得5分，满意度低于95%，每下降1%，扣0.5分，扣完3分为止。
合计	100		100			

附件 2:

枣庄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财政奖励资金
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	1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存在部分绩效指标量化不足，成本指标、经济指标缺失。
过程	1		未见到纸质督促检查数据资料。
	2		未见到纸质档案资料。
效益	1		企业研发费用比上年下降-1.06%。
	2		收入和净利润比上年下降。
	3		带动就业人数未增长。
	4		2024 年收到投资比上年下降66.61%。

附件 3

2024 年枣庄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财政奖励资金项目调查问卷统计表

您好，为做好 2024 年枣庄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财政奖励资金绩效工作，了解受益单位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财政奖励资金的满意情况，我们设计了问卷调查。请您选择合适的答案填写。您所填写的问卷将是匿名的，对于您的问卷内容我们将严格予以保密，您所提供的意见仅用于统计分析，感谢您的合作！

1.贵企业 2024 年度是否收到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A.收到 B.未收到

选项	A	B	C	D
份数	6			
占比	100%			

2.贵企业获取奖励政策信息的途径？

A.主管部门通知
B.网络、媒体宣传
C.其他

选项	A	B	C	D
份数	6			

占比	100%			
----	------	--	--	--

3.贵企业对主管部门在奖励资金申报、审核、拨付等流程便捷性的满意程度？

A.满意 B.比较满意 C.不满意

选项	A	B	C	D
份数	6			
占比	100%			

4.贵企业对主管部门在奖励实施过程中的服务态度及效率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A.满意 B.比较满意 C.不满意

选项	A	B	C	D
份数	6			
占比	100%			

5.贵企业对奖补资金拨付及时性的满意程度？

A.满意 B.比较满意 C.不满意

选项	A	B	C	D
份数	6			
占比	100%			

6.奖励政策的实施，对贵企业发挥标杆作用、推广应用的激励作用如何？

A.满意 B.比较满意 C.不满意

选项	A	B	C	D
份数	6			

占比	100%			
----	------	--	--	--

2024 年枣庄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财政奖励资金项目调查问卷统计表

您好，为做好 2024 年枣庄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财政奖励资金绩效工作，了解政府工作人员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财政奖励资金的满意情况，我们设计了问卷调查。请您选择合适的答案填写。您所填写的问卷将是匿名的，对于您的问卷内容我们将严格予以保密，您所提供的意见仅用于统计分析，感谢您的合作！

1.请问您认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财政奖励资金发放的必要性吗？

A.非常必要 B.一般 C.其他

选项	A	B	C	D
份数	10			
占比	100%			

2.请问您觉得项目的实施在发挥财政资金对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资金发放对企业的投资吸引力大吗？

A.大 B.一般 C.没有吸引力

选项	A	B	C	D
份数	10			

占比	100%			
----	------	--	--	--

3.请问您认为项目的实施在发挥财政资金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激励引导作用怎样？

A.很好

B.一般

C.很差

选项	A	B	C	D
份数	10			
占比	100%			

4.请问您感觉政府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资金投入力度大吗？

A.充足

B.恰当

C.过量

选项	A	B	C	D
份数	9	1		
占比	90%	10%		

5.请问您感觉政府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财政资金投入工作成效如何？

A.效果明显

B.初有成效

C.没有效果

选项	A	B	C	D
份数	10			
占比	100%			

6.请问您对我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财政资金对被扶持企业发展作用、实施“专精特新”项目的必要性方面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选项	A	B	C	D
份数	10			
占比	100%			

2023 年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励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方机构名称：山东和信天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签名）：于雷

2025 年 9 月

报告撰写说明

受枣庄市财政局委托，我公司秉承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对 2023 年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励资金项目进行了评价，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完整。本报告中的数据来自评价期间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获得的信息，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枣庄市财政局报送。未经枣庄市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机构负责人：袁振锐

主 评 人：于 雷

参 评 人：肖语涵、孙元元、孙文敬、张娜、李娇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肖语涵

二级审核：孙文敬

三级审核：于 雷

2023 年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励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2023 年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励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安排（万元）	100 万元	
其中：（可根据资金来源、性质等分项填写）	财政拨款	100 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通过实施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励资金项目，引导本地优势企业聚焦细分产品市场，加大核心技术研发投入与创新突破，强化自主品牌培育及市场竞争力提升，推动企业在特定领域形成技术领先、质量过硬、品牌知名的优势地位；以点带面促进全市制造业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化转型，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整体发展质量与效益，力争实现年度入选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1 家及以上的目标，为枣庄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二）主要指标：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奖补资金、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数量、符合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发放标准、对全市工业企业激励促进作用、推动和鼓励企业坚持创新发展，提质增效、获得奖励对象满意度。		
三、实施成效		
（一）精准激励标杆企业，树立高质量发展典范 2024 年 4 月，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入选工信部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实现了枣庄市在该领域的新突破。该项目的及时兑现，为山东腾达公司提供了 100 万元的市级财政奖励资金。这笔资金不仅是对企业长期专注紧固件细分领域、掌握核心技术、达到全球领先地位的充分肯定，更是对“专精特新”发展模式的强力支持。它树立了一个鲜明的标杆，向全市企业传递了“长期主义”和“技术为王”的强烈信号，有效激发了广大企业深耕主业、追求卓越的内在动力，为枣庄市构建“单项冠军—瞪羚—专精特新”企业梯队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优化区域产业生态，赋能“工业倍增”战略 该项目的实施是枣庄市落实《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计划（2023—2026 年）的意见》的关键举措。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给予真金白银的奖励，彰显了市委市政府坚定不移支持实体经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决心。此举不仅直接缓解了标杆企业的资金压力，鼓励其加大研发投入、扩大生产规模，更通过“以点带面”的示范效应，引导更多企业对标先进，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这有助于培育一批在细分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小巨人”企业，提升全市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和安全水平，为实现工业倍增目标、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注入了强劲动能。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绩效目标体系的科学性与精准性有待提升 项目在设定绩效目标时，未能完全体现“引导企业专注细分市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核心政策意图。部分指标设置过于宽泛或缺乏量化支撑，影响了政策激励的精准性和可衡量性。具体如下： 一是目标指向不够聚焦。绩效目标中“引导企业专注在细分产品市场的创新和品牌培育，		

促进我市制造业提质增效升级”等表述，虽方向正确，但未与“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核心标准（如市场份额、技术领先度）形成直接、清晰的对应关系。

二是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将“奖补按时发放”作为关键指标，其值设为“按时”，该指标无法客观反映资金拨付的实际效率，也缺乏约束力。同时，“效益指标”未明确量化，导致评价缺乏客观依据。

2.项目组织与实施流程的规范性尚有不足

项目在执行环节的流程管理、信息公开及档案归集等工作中，仍存在可优化空间，一定程度上对政策实施的透明度与公信力提升形成制约。具体如下：

一是信息公示工作需进一步完善。项目单位尚未完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及山东省、枣庄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对拟奖励企业的名单与金额开展公示工作，未能充分保障政策实施过程中的信息透明度。

二是审核流程的痕迹化管理有待加强。尽管项目单位已组织完成企业申报与审核工作，但现场评价发现，企业申报材料的签批记录、审核相关会议纪要等纸质版佐证资料未能完整留存，导致审核流程的追溯性与复核有效性受到影响。

三是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项目相关资料（如企业申报书、审核表、公示文件等）未按要求归档保存，仅依赖线上系统，存在数据丢失或版本混乱的风险。

3.项目产出与可持续发展效应的协同性需加强

项目在实现直接产出的同时，对区域产业生态的长期带动作用体现不足。具体如下：

一是产业带动效应有限。从“本地配套采购额增长率”和“本地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数量增长情况”两项指标看，2024 年本地配套采购额增长率仅为 0.36%，新申报国家和省级单项冠军的企业数量出现下降趋势，表明政策对本地产业链的拉动作用有待提升。

二是企业申报积极性有所减弱。新申报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数量出现下降趋势，从 2023 年的 57 家降至 2024 年的 49 家，反映出当前的激励政策在激发企业持续申报、形成良性竞争氛围方面的引导效果尚有不足。

（二）相关建议

1.强化绩效目标的科学设定与精准引领

一是强化绩效目标与核心标准的精准对接。建议市工信局在设定下一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时，应紧密围绕“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核心评价标准进行深化和细化。例如，将宏观的“促进创新和品牌培育”目标，具体化为“获奖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X%”“主导产品在全球市场占有率稳中有升”或“新增发明专利 Y 项”等直接反映技术领先性和市场份额的关键指标。通过建立这种强关联，使绩效目标成为衡量企业是否真正符合“冠军”标准的有效标尺，增强政策的导向性和精准性。

二是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建议市工信局结合项目实际，对现有绩效指标进行再论证。将“奖补按时发放”等模糊指标细化为可量化的标准，并补充清晰、可衡量的“效益”指标，确保绩效目标既具有前瞻性，又具备可操作性，真正发挥“指挥棒”作用。

三是建立动态评估与反馈机制。建议市工信局在奖励资金发放后，建立对获奖企业的定期回访机制，跟踪了解其在技术创新、市场拓展、人才引进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并将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政策优化的重要依据，形成“政策制定—实施—评估—优化”的闭环管理。

2.完善项目组织与管理的规范化流程

一是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建议在今后的奖励资金项目中，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在官方网站或指定平台对拟奖励的企业名单、奖励金额等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政策执行的公平、公正、公开。

二是健全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项目档案管理机制，明确要求项目单位在完成线上申报的同时，必须同步留存完整的纸质版申报材料（如申请书、汇总表、盖章文件等），并由专人负责归档保管，确保项目全过程留痕、可查、可追溯。

3.增强项目对区域产业生态的引领与带动作用

一是加大产业链协同支持力度。建议市工信局将“本地配套采购”作为一项重要考核指标，鼓励和支持获奖企业优先采购本地原材料、零部件和服务。可通过建立“链主企业—配套企业”对接机制、组织供需对接会等方式，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深度融合，提升本地产业集群的整体竞争力。

二是构建长效激励与示范引领机制。建议探索建立“动态评估+荣誉激励”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对于连续多年获得奖励且表现突出的企业，授予更高层级的荣誉称号，并给予额外的政策倾斜。同时，加大对获奖企业的宣传力度，讲好“单项冠军”故事，营造“专精特新”发展的浓厚氛围，吸引更多企业对标先进、争创一流。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9.5	95%
过程	30	21	70%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24	80%
合计	100	84.50	84.50%
绩效评价得分：84.50 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4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5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7
（四）评价局限性	9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9
（一）综合评价结论	9
（二）指标分析	9
四、项目实施成效	17
（一）精准激励标杆企业，树立高质量发展典范	17
（二）优化区域产业生态，赋能“工业倍增”战略	17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一）绩效目标体系的科学性与精准性有待提升	18
（二）项目组织与实施流程的规范性尚有不足	18
（三）项目产出与可持续发展效应的协同性需加强	19
六、相关建议	20
（一）强化绩效目标的科学设定与精准引领	20

（二）完善项目组织与管理的规范化流程	21
（三）增强项目对区域产业生态的引领与带动作用	21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3
附件 2：绩效评价得分表	27
附件 3：问题清单	33

2023 年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励 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是指长期专注于制造业特定细分领域，其生产技术和工艺国际领先，且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列的标杆企业。这类企业是“专、精、特、强”发展道路的典范，对推动我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为引导更多企业深耕细分市场、提升创新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6 年启动了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旨在通过遴选和培育，打造一批世界级的“中国制造”领军力量。

山东省作为全国工业门类最齐全的省份，拥有雄厚的工业基础。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认定和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工信厅政法函〔2023〕263 号）精神，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申报与复核工作。

枣庄市积极响应上级部署，认真组织辖区内企业申报。2023 年，枣庄市共推荐山东腾达紧固科技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申报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并推荐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加第五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复核。

2024 年 4 月 9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公布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入选，实现了枣庄市在该领域的新突破。

为落实《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计划（2023—2026 年）的意见》（枣发〔2023〕5 号）中“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的激励政策，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于 2024 年启动了“2023 年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励资金项目”，旨在兑现政策承诺，进一步激发全市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的积极性，为枣庄市工业倍增计划提供有力支撑。

2.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工信部公布的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按照《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计划（2023—2026 年）的意见》（枣发〔2023〕5 号）中关于支持政策第二条“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的要求，对入选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放市级奖励资金 100 万元。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 2024 年度预算资金 1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100 万元已全部拨付至企业，预算执行率 100%。

4.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由市工信局牵头组织，遵循“企业自主申报、部门联动审核、分级公示拨付”原则实施，具体流程如下：

政策发布与申报：由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依据省级相关政策，联合发布市级奖励资金申报通知。通知中明确申报对象（新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励标准、申报条件、所需材料及截止时间。

企业申报与部门初审：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自主申报。市工信局负责受理申请，并对企业的国家级单项冠军认定文件、营业执照等基础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真实性审核。

部门联审：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进行联合审核，确定拟奖励企业名单。

资金分配与拨付：市工信局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市财政局据此下达资金预算，并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等方式，将奖励资金直接拨付至获奖企业账户，确保政策红利快速、精准兑现。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励资金项目，引导本地优势企业聚焦细分产品市场，加大核心技术研发投入与创新突破，强化自主品牌培育及市场竞争力提升，推动企业在特定领域形成技术领先、质量过硬、品牌知名的优势地位；以点带面促进全市制造业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化转型，加快产业

结构优化升级，提升整体发展质量与效益，力争实现年度入选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1 家及以上的目标，为枣庄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2.绩效指标

项目具体指标见表 1-1:

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奖补资金	≤1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数量	≥1 家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申报标准	符合
	时效指标	奖补按时发放	按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全市工业企业激励促进作用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和鼓励企业坚持创新发展，提质增效	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奖励对象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检验政策目标达成度，看是否引导企业聚焦细分领域创新与品牌培育，是否实现入选1家及以上的目标；评估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精准合规；优化执行流程，总结经验问题；强化企业发展导向，形成良性循环；为产业升级和决策提供支撑，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2.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励资金项目全部内容和预算资金 100 万元。

3.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 2024 年度枣庄市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奖励新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全部市级财政奖励资金。

评价将覆盖资金的申报、审核、分配、拨付、使用及政策实施效果等全过程，重点评估资金在激励企业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方面的综合绩效。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思路

坚持绩效导向、客观公正、操作可行、关注风险的原则，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枣财绩〔2020〕7号）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 2023 年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励资金项目实施内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和具体要求等，围绕决策的完备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管理使用的合规性、项目组织管理的规范性、工作任务完成及效益效果实现情况等，设定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调整指标分值权重。鉴于本项目奖补仅涉及单一企业，对指标体系分值权重做了适当调整，适当调低决策指标分值，相应提高过程指标分值的权重，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分值调整为 10 分、30 分、30 分、30 分。通过加大过程指标分值权重，强化对流程规范性、严谨性的考核，确保政策执行精准合规。

2.评价重点

该项目绩效评级重点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大维度。决策方面，着重审查项目是否符合政策、立项依据、目标合理性及资金匹配；过程聚焦预算、资金使用、奖补流程合规性与公示、项目档案管理等；产出关注奖补企业数量、奖补企业资格是否符合、奖补是否及时等；效益则看重产业人才吸纳率、本地配套采购额增长率、本地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数量增长情况等，各维度依指标体系细分考核，全面评估资金使用与项目成效。

3.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由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各部分指标及权重设置情况如下：

（1）决策：分值 10 分。主要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进行评价。

（2）过程：分值 30 分。主要对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公示制度执行情况、申报组织规范性、审核流程合规性、项目档案管理等进行评价。

（3）产出：分值 30 分。主要对奖补企业数量完成率、奖补企业资格符合率、奖补及时性等进行评价。

（4）效益：分值 30 分。主要对产业人才吸纳增长率、本地配套采购额增长率、本地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数量增长情况等进行评价。具体指标详见附件 1。

注：结合资金科室意见，不对受益企业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

4.评价等级

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按照评价得分确定评价等级：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由总经理牵头组织实施，配足配齐专业人员，选取拥有绩效评价知识和丰富经验、熟悉项目相关政策、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的人员，组成评价组，负责项目评价工作。人员配置及分工情况见表 2-1。

表2-1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内容
1	于 雷	总经理	进度及质量把控，现场评价、方案及报告编制审核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内容
2	肖语涵	项目经理	现场评价、方案及报告编制
3	孙元元	项目经理	现场评价、成果编制及校对
4	孙文敬	项目成员	现场指标的评价、信息收集与整理
5	张 娜	项目成员	现场指标的评价、信息收集与整理、方案与报告编制
6	李 娇	项目成员	现场指标的评价、信息收集与整理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情况见表 2-2:

表 2-2 评价时间进度表

阶段安排	工作内容	进度情况
前期准备阶段	项目对接: 与委托方沟通,明确评价对象、范围、时间、任务等,了解项目背景和概况、评价关键点和重难点,把握评价意图、方向和目标要求;根据项目需要成立评价工作组等。	8月11日—8月15日
	前期调研: 收集、学习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相关制度规定等,与项目主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编制实施方案: 根据委托方要求和前期调研及试评价情况,编制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主要包括项目背景、项目预算、项目计划、项目组织管理、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工作进度安排、质量控制等内容。	8月18日—8月20日
	修改完善实施方案: 结合公司内部修改意见,主要围绕增强方案完整性可操作性、指标体系设置权重合理性、指标内容科学严谨性等,进行补充完善。	8月21日
	财政审核: 方案经公司内部修改完善后,报枣庄市财政局审核,并依据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8月22日
组织实施阶段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 拟定绩效评价通知书,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内容、工作进程安排、需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等。	8月22日
	现场评价: 根据方案确定的现场评价范围,评价工作组及专家通过现场座谈、资料核查、现场抽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价。	8月25日—8月27日
	数据汇总分析: 根据现场评价掌握的信息,对项目整体情况进行客观打分,编制得分说明表、工作底稿和问题清单等。	8月28日—8月29日
	问题和建议清单初稿: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梳理编制问题和建议清单初稿,并报委托方和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	9月1日—9月3日
	问题和建议清单定稿: 根据委托方和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修订问题和建议清单。	9月4日—9月5日
报告编制阶段	报告初稿撰写: 评价工作组根据数据汇总与分析情况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9月8日—9月10日

阶段安排	工作内容	进度情况
续上页	修改完善报告： 结合公司内部修改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9月11日—9月12日
	报告定稿： 根据委托单位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提报至委托单位。	9月15日—9月19日
	报告及档案资料报送： 整理项目资料、工作底稿、问题清单、定稿报告等档案资料，报送至委托单位的同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做好公司内部档案管理。	9月22日—9月24日

2.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根据项目特性采用现场评价方式开展，总得分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评价局限性

本报告是基于被评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供资料全面、客观、真实的基础上，结合现场调研情况，作出的客观评价，仅供财政部门参考，不做其他用途。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4.5 分(详见表 3-1),评价结果为“良”。

表 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9.5	95%
过程	30	21	70%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24	80%
合计	100	84.5	84.5%

（二）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为10分，得分9.5分，得分率为95%。具体得分情况见表3-2:

表 3-2 “决策” 指标得分统计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3	3	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1	100%
绩效目标	4	3.5	87.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5	75%
资金投入	3	3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1	100%
合计					10	9.5	95%

（1）项目立项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及山东省相关法规，国家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及山东省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政策清单为其提供依据；项目契合国家和省行业规划，与培育全球竞争力企业、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方向一致，助力枣庄制造业升级；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与地方事权划分原则，地方政府通过奖励引导企业创新，推动经济发展；经核查，项目与相关部门及内部同类项目无重复，且与市工信局推动本地制造业发展的职责相符，是部门履职所需，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综上，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制造业

单项冠军企业遴选认定和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工信部政法函〔2023〕26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及通过复核的第二批、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的通知》（工信部政法函〔2024〕110号）和《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计划（2023—2026年）的意见》（枣发〔2023〕5号）文件设立，且履行了内部集体决策程序（“三重一大”会议）。项目资金拨付申请材料完整反映奖励对象、标准及审批流程。综上，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为“引导企业专注于细分产品市场的创新和品牌培育，促进我市制造业提质增效升级，力争入选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1家及以上”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内容较为清晰、可量化。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100万相匹配。绩效目标设定较为合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但时效指标“奖补按时发放”，指标值为“按时”，指标值不够明确清晰，效益指标均不可衡量，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升。

（3）资金投入

项目预算100万元，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项目测算

根据《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计划（2023—2026年）的意见》（枣发〔2023〕5号）中“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进行测算，测算依据充分。项目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过程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为30分，得分21分，得分率为70%。具体得分情况见表3-3：

表 3-3 “过程” 指标得分统计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0	10	100%	预算执行率	4	4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100%
组织实施	20	11	55%	公示制度执行情况	4	0	0%
				申报组织规范性	6	6	100%
				审核流程合规性	6	3	50%
				项目档案管理	4	2	50%
合计					30	21	70%

（1）资金管理

①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1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预算执行1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现场查看项目相关记账凭证，项目资金使用范围、支出

依据合理以及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2）组织实施

①公示制度执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该条例第九条明确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属于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对于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事项，以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事项，政府应当主动公开。

山东省及枣庄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山东省、枣庄市的配套实施方案，财政资金管理必须遵循“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

财政奖补资金的发放直接关系到企业的切身利益和市场竞争的公平性，完全符合主动公开的要求。将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向社会公开，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的关键环节。现场评价发现，项目单位未根据对拟奖补企业名单、金额等进行公示，公示制度执行不到位。

②申报组织规范性

现场评价发现，项目单位对辖区各区（市）工信局、枣庄高新区经发局下发《关于认真做好 2023 年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推荐和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由各区（市）负责具体

组织申报工作，组织有竞争力企业进行申报，通过线下和线上方式申报，市工信局负责复核，并把复核通过的企业相关资料报送至省工信厅，未发现不按时完成的情况。

③审核流程合规性

现场评价发现，项目单位根据《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政法〔2023〕138号）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但未留存审核痕迹，且在对市场竞争指标审核时，未审核佐证资料，存在流程简化的情况。

④项目档案管理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认定和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10月31日前，确定推荐和参加复核的企业名单，完成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线上初审并报送企业申请书、申请汇总表（一式三份）连同加盖公章正式上报文件，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认真做好2023年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推荐和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区（市）工信局、枣庄高新区经发局于10月23日前组织企业完成线上申报，并报送本区（市）申报企业名单至运行办邮箱。待市局审核后，统一将纸质材料（加盖公章、一式四份，申请书请在系统填报提交后通过系统打印，附件材料自行打印并确保与线上报送材料一致）送至市工信局运行监测与产业政策办公室。

现场评价发现，项目单位未留存纸质资料档案，档案管理有待完善。

3.产出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为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得分情况见表3-4:

表 3-4 “产出” 指标得分统计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0	10	100%	奖补企业数量完成率	10	10	100%
产出质量	10	10	100%	奖补企业资格符合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10	10	100%	奖补及时性	10	10	100%
合计					30	30	100%

(1) 产出数量

奖补企业数量完成率较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奖补企业数量 1 家，实际奖补企业数量 1 家，奖补企业数量完成率 100%。

(2) 产出质量

根据现场评价，未发现奖补企业资格不符合的情况，奖补企业资格符合率 100%。

(3) 产出时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奖补资金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已发放，奖补较为及时。

4.效益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为30分，得分24分，得分率为80%。具体得分情况见表3-5:

表 3-5 “效益” 指标得分统计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20	18	90%	产业人才吸纳增长率	10	10	100%
				本地配套采购额增长率	10	8	80%
可持续影响	10	6	60%	本地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数量增长情况	10	6	60%
合计					30	24	80%

（1）社会效益

①产业人才吸纳增长率

2023 年企业吸纳本地制造业相关人才数量 841 人，2024 年企业吸纳本地制造业相关人才数量 883 人，产业人才吸纳增长率为 5.0%，产业人才吸纳增长率较为明显。

②本地配套采购额增长率

本地配套采购额增长率指获奖励企业在项目期内，从枣庄市内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零部件等的金额较上一年度的增长比例。反映企业获得资金支持后，对本地供应链的拉动作用，体现与区域产业的联动性。

从实际数据看，获奖励企业 2023 年本地配套采购额 5167.58 万元，2024 年本地配套采购额 5185.42 万元，增长率仅为 0.3%，增长幅度较小，表明其对本地供应链的拉动效应尚未充分显现，在强化区域产业联动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2）可持续影响

2023 年申报企业数量 57 家（国家新申报 7 家、省级新申报 50 家），2024 年申报企业数量 49 家（国家 5 家，省级新申报 44 家），新申报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数量出现下降趋势。

2023 年入选企业数量 15 家（国家新增 1 家、复核通过 1 家，省级 13 家），2024 年入选企业数量超过 16 家（国家未公布，省级 16 家）。

综上，本地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数量增长情况相对较为稳定，但新申报企业数量有下降趋势，企业申报积极性有待提高。

四、项目实施成效

（一）精准激励标杆企业，树立高质量发展典范

2024 年 4 月，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入选工信部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实现了枣庄市在该领域的新突破。该项目的及时兑现，为山东腾达公司提供了 100 万元的市级财政奖励资金。这笔资金不仅是对企业长期专注紧固件细分领域、掌握核心技术、达到全球领先地位的充分肯定，更是对“专精特新”发展模式的强力支持。它树立了一个鲜明的标杆，向全市企业传递了“长期主义”和“技术为王”的强烈信号，有效激发了广大企业深耕主业、追求卓越的内生动力，为枣庄市构建“单项冠军—瞪羚—专精特新”企业梯队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优化区域产业生态，赋能“工业倍增”战略

该项目的实施是枣庄市落实《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计划（2023—2026 年）的意见》的关键举措。通过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

军企业给予真金白银的奖励，彰显了市委市政府坚定不移支持实体经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决心。此举不仅直接缓解了标杆企业的资金压力，鼓励其加大研发投入、扩大生产规模，更通过“以点带面”的示范效应，引导更多企业对标先进，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这有助于培育一批在细分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小巨人”企业，提升全市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和安全水平，为实现工业倍增目标、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注入了强劲动能。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体系的科学性与精准性有待提升

项目在设定绩效目标时，未能完全体现“引导企业专注细分市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核心政策意图。部分指标设置过于宽泛或缺乏量化支撑。具体如下：

一是目标指向不够聚焦。绩效目标中“引导企业专注在细分市场产品的创新和品牌培育，促进我市制造业提质增效升级”等表述，虽方向正确，但未与“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核心标准（如市场份额、技术领先度）形成直接、清晰的对应关系。

二是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将“奖补按时发放”作为关键指标，其值设为“按时”，该指标无法客观反映资金拨付的实际效率，也缺乏约束力。同时，“效益指标”未明确量化，导致评价缺乏客观依据。

（二）项目组织与实施流程的规范性尚有不足

项目在执行环节的流程管理、信息公开及档案归集等工作中，

仍存在可优化空间，一定程度上对政策实施的透明度与公信力提升形成制约。具体如下：

一是信息公示工作需进一步完善。项目单位尚未完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及山东省、枣庄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对拟奖励企业的名单与金额开展公示工作，未能充分保障政策实施过程中的信息透明度。

二是审核流程的痕迹化管理有待加强。尽管项目单位已组织完成企业申报与审核工作，但现场评价发现，企业申报材料的签批记录、审核相关会议纪要等纸质版佐证资料未能完整留存，导致审核流程的追溯性与复核有效性受到影响。

三是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项目相关资料（如企业申报书、审核表、公示文件等）未按要求归档保存，仅依赖线上系统，存在数据丢失或版本混乱的风险。

（三）项目产出与可持续发展效应的协同性需加强

项目在实现直接产出的同时，对区域产业生态的长期带动作用体现不足。具体如下：

一是产业带动效应有限。从“本地配套采购额增长率”和“本地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数量增长情况”两项指标看，2024 年本地配套采购额增长率仅为 0.36%，新申请国家和省级单项冠军的企业数量出现下降趋势，表明政策对本地产业链的拉动作用有待提升。

二是企业申报积极性有所减弱。新申报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数量出现下降趋势，从2023年的57家降至2024年的49家，反映出当前的激励政策在激发企业持续申报、形成良性竞争氛围方面的引导效果尚有不足。

六、相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目标的科学设定与精准引领

一是强化绩效目标与核心标准的精准对接。建议市工信局在设定下一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时，应紧密围绕“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核心评价标准进行深化和细化。例如，将宏观的“促进创新和品牌培育”目标，具体化为“获奖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X%”“主导产品在全球市场占有率稳中有升”或“新增发明专利Y项”等直接反映技术领先性和市场份额的关键指标。通过建立这种强关联，使绩效目标成为衡量企业是否真正符合“冠军”标准的有效标尺，增强政策的导向性和精准性。

二是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建议市工信局结合项目实际，对现有绩效指标进行再论证。将“奖补按时发放”等模糊指标细化为可量化的标准，并补充清晰、可衡量的“效益”指标，确保绩效目标既具有前瞻性，又具备可操作性，真正发挥“指挥棒”作用。

三是建立动态评估与反馈机制。建议市工信局在奖励资金发放后，建立对获奖企业的定期回访机制，跟踪了解其在技术创新、市场拓展、人才引进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并将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政策优化的重要依据，形成“政策制定—实施—评估—优化”

的闭环管理。

（二）完善项目组织与管理的规范化流程

一是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建议在今后的奖励资金项目中，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在官方网站或指定平台对拟奖励的企业名单、奖励金额等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政策执行的公平、公正、公开。

二是健全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项目档案管理机制，明确要求项目单位在完成线上申报的同时，必须同步留存完整的纸质版申报材料（如申请书、汇总表、盖章文件等），并由专人负责归档保管，确保项目全过程留痕、可查、可追溯。

（三）增强项目对区域产业生态的引领与带动作用

一是加大产业链协同支持力度。建议市工信局将“本地配套采购”作为一项重要考核指标，鼓励和支持获奖企业优先采购本地原材料、零部件和服务。可通过建立“链主企业—配套企业”对接机制、组织供需对接会等方式，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深度融合，提升本地产业集群的整体竞争力。

二是构建长效激励与示范引领机制。建议探索建立“动态评估+荣誉激励”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对于连续多年获得奖励且表现突出的企业，授予更高层级的荣誉称号，并给予额外的政策倾斜。同时，加大对获奖企业的宣传力度，讲好“单项冠军”故事，营造“专精特新”发展的浓厚氛围，吸引更多企业对标先进、争创一流。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绩效评价得分表

3.问题清单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3 年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决策 (10 分)	项目立项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分)	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及山东省相关法律法规、是否符合国家及山东省相关行业规划。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该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该项分值为 2 分。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山东省经济发展和相关政策; 2.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3.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与资金组成相匹配; 4.项目是否与主管部门同类项目重复。 以上内容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分)	该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该项分值为 1 分。 1.项目依据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结果及市级奖励政策文件设立,且履行了内部集体决策程序(如部门会议审议奖励方案),得 0.5 分。 2.项目立项文件及材料(如奖励资金拨付申请、企业资格审核材料、公示结果等)完整反映奖励对象、标准及审批流程,形式合规且内容合理,得 0.5 分。 以上内容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该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 2 分。 1.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0.5 分,内容较为清晰、可量化,得 0.5 分。 2.该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否则根据资金量比例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续上页	续上页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是否将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该项分值2分。 1.该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1分,否则每一处问题扣0.25分,扣完为止。 2.该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每一处问题扣0.25分,扣完为止。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该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该项分值2分。 1.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0.5分;该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该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否则根据不匹配额度比例扣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1分)	该项目预算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该项分值为1分。该项目预算分配测算依据充分合理,得1分,否则每发现1处预算分配测算依据不充分合理的问题扣0.25分,扣完为止。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10分)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 $\frac{\text{实际支出}}{\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该项分值4分。指标分值=该项目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4分。执行率低于40%,该项二级指标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该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以及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该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改变用途等情况。	该项分值6分。 1.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合理以及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符合该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改变用途等情况。 以上每出现一类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续上页	组织实施 (20分)	公示制度执行情况 (4分)	对拟奖补企业名单、金额公示的时长、渠道合规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公示完全符合规定得4分；公示渠道不规范但信息完整得2分；未公示或公示信息不全得0分。
		申报组织规范性 (6分)	对申报流程时效性和材料提交完整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6分。 申报流程100%按时完成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按时完成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材料提交完整一致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完整或不一致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审核流程合规性 (6分)	对审核有效性和审核规范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6分。 对申报企业按照规定进行实质性审核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流程审核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审核流程完整且留痕得3分，每发现一处流程简化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未履行审核职责本项三级指标得0分。
		项目档案管理 (4分)	对该项目档案管理是否规范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该项目相关档案资料齐全，得4分，评价发现应有未有的资料，如项目实施方案等项目资料，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奖补企业数量完成率 (10分)	评价实际获得奖励的企业数量与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数量比例的情况。	该项分值10分，奖补企业数量完成率100%得满分，否则得分=10分*奖补企业数量完成率。
	产出质量 (10分)	奖补企业资格符合率 (10分)	评价实际奖补企业是否符合奖补条件的情况。	该项分值10分，奖补企业资格符合率100%得满分，否则得分=10分*奖补企业资格符合率。
	产出时效 (10分)	奖补及时性 (10分)	评价奖补是否按照计划进行的情况。	该项分值10分，按照计划时间完成奖补得满分，每出现处不及时的情况，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20 分)	产业人才吸纳增长率 (10 分)	评价获奖励企业在一定时间内,新吸纳枣庄本地制造业相关专业人才(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管理等岗位)的数量,与企业上一年度增长比率得情况。	该项分值 10 分,产业人才吸纳增长率 $\geq 5\%$ 得满分,产业人才吸纳增长率 0%-5% (不含 0%) 得 8 分,比例为 0 得 5 分,负增长不得分。
		本地配套采购额增长率 (10 分)	获奖企业在项目期内,从枣庄市内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零部件等的金额较上一年度的增长比例。反映企业获得资金支持后,对本地供应链的拉动作用,体现与区域产业的联动性。	该项分值 10 分,本地配套采购额增长率 $\geq 5\%$ 得满分,增长率在 0%-5% (不含 0%) 得 8 分,增长率为 0 得 5 分,负增长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10 分)	本地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数量增长情况 (10 分)	奖励政策实施后,下一年度本地新申报及入选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数量增长情况。	该项分值 10 分。 1.新申报增长 ≥ 3 家得 4 分;增长 1-2 家得 2 分;无增长得 0 分; 2.入选增长 ≥ 1 家得 6 分;无增长得 3 分;负增长得 0 分。

附件 2：绩效评价得分表

2023 年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说明	依据来源
决策 (10 分)	项目立项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分)	2	100.00%	1.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及山东省相关法规，国家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及山东省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政策清单为其提供依据。 2.契合国家和省行业规划，与培育全球竞争力企业、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方向一致，助力枣庄制造业升级。 3.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与地方事权划分原则，地方政府通过奖励引导企业创新，推动经济发展。 4.经核查，项目与相关部门及内部同类项目无重复，且与枣庄市工信局推动本地制造业发展的职责相符，是部门履职所需，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综上，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1.国家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认定和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工信部政法函〔2023〕263 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及通过复核的第二批、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的通知》（工信部政法函〔2024〕110 号） 4.《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计划（2023—2026 年）的意见》（枣发〔2023〕5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说明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立项程序规范性 (1分)	1	100.00%	1.项目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认定和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工信部政法函〔2023〕26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及通过复核的第二批、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的通知》（工信部政法函〔2024〕110号）和《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计划（2023—2026年）的意见》（枣发〔2023〕5号）文件设立，且履行了内部集体决策程序（“三重一大”会议）。 2.项目资金拨付申请相关材料完整反映奖励对象、标准及审批流程。 综上，该项指标不扣分，得1分。	枣庄市工信局党委会议纪要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2	100.00%	1.项目绩效目标为“引导企业专注于细分产品市场的创新和品牌培育，促进我市制造业提质增效升级，力争入选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1家及以上”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内容较为清晰、可量化。 2.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100万相匹配。 综上，该项指标不扣分，得2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1.5	75.00%	1.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 2.但时效指标“奖补按时发放”，指标值为“按时”，指标值不够明确清晰，效益指标均不可衡量，扣0.5分。 综上，该项指标扣0.5分，得1.5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说明	依据来源
续上页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2	100.00%	1.项目预算 100 万元,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项目测算根据《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计划(2023—2026 年)的意见》(枣发〔2023〕5 号)中“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进行测算,测算依据充分。 2.项目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计划(2023—2026 年)的意见》(枣发〔2023〕5 号)
		资金分配合理性 (1分)	1	100.00%	项目不涉及资金分配,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现场评价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10分)	预算执行率 (4分)	4	100.00%	项目预算 1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 1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4 分。	记账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6	100.00%	根据现场查看项目相关记账凭证,项目资金使用范围、支出依据合理以及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6 分	记账凭证
	组织实施 (20分)	公示制度执行情况 (4分)	0	0.00%	现场评价发现,项目单位未对拟奖补企业名单、金额等进行公示。该项指标不得分。	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说明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申报组织规范性 (6分)	6	100.00%	1.现场评价发现,项目单位对辖区各区(市)工信局、枣庄高新区经发局下发《关于认真做好2023年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推荐和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由各区(市)负责具体组织申报工作,组织有竞争力企业进行申报,通过线下和线上方式申报,市工信局负责复核,并把复核通过的企业相关资料报送至省工信厅,未发现不按时完成的情况。 2.现场评价发现,项目单位未留存纸质版资料,项目档案管理不完善,故此项不再重复扣分。 综上,该项指标不扣分,得6分。	现场评价
		审核流程合规性 (6分)	3	50.00%	现场评价发现,项目单位根据《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政法〔2023〕138号)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但未留存审核痕迹,且在对市场竞争指标审核时,未审核佐证资料,存在流程简化的情况。该项指标扣3分,得3分。	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说明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项目档案管理 (4分)	2	50.00%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认定和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10 月 31 日前，确定推荐和参加复核的企业名单，完成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线上初审并报送企业申请书、申请汇总表（一式三份）连同加盖公章正式上报文件，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认真做好 2023 年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推荐和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区（市）工信局、枣庄高新区经发局于 10 月 23 前组织企业完成线上申报，并报送本区（市）申报企业名单至运行办邮箱。待市局审核后，统一将纸质材料（加盖公章、一式四份，申请书请在系统填报提交后通过系统打印，附件材料自行打印并确保与线上报送材料一致）送至市工信局运行监测与产业政策办公室。 现场评价发现，项目单位未留存纸质资料档案，该项指标扣 2 分，得 2 分。	现场评价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奖补企业数量完成率 (10分)	10	1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奖补企业数量 1 家，实际奖补企业数量 1 家，奖补企业数量完成率 100%，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10 分。	记账凭证
	产出质量 (10分)	奖补企业资格符合率 (10分)	10	100.00%	根据现场评价，未发现奖补企业资格不符合的情况，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10 分。	现场评价
	产出时效 (10分)	奖补及时性 (10分)	10	1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奖补资金已发放，奖补较为及时，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10 分。	记账凭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说明	依据来源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20分)	产业人才吸纳增长率 (10分)	10	100.00%	2023年企业吸纳本地制造业相关人才数量841人，2024年企业吸纳本地制造业相关人才数量883人，产业人才吸纳增长率为5.0%。该项指标得10分。	奖补企业提供数据
		本地配套采购额增长率 (10分)	8	80.00%	2023年本地配套采购额5167.58万元，2024年本地配套采购额5185.42万元，本地配套采购额增长率为0.3%，该项指标扣2分，得8分。	奖补企业提供数据
	可持续影响 (10分)	本地制造业单项冠军 培育数量增长情况 (10分)	6	60.00%	1.2023年申报企业数量57家(国家新申报7家、省级新申报50家)，2024年申报企业数量49家(国家5家，省级新申报44家)，新申报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数量出现下降趋势，得0分； 2.2023年入选企业数量15家(国家新增1家、复核通过1家，省级13家)，2024年入选企业数量超过16家(国家未公布，省级16家)，得6分。 综上，该项指标扣4分，得6分。	现场评价
合计			84.5	84.5%		

附件 3：问题清单

2023 年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励资金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	1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时效指标“奖补按时发放”，指标值为“按时”，指标值不够明确清晰，效益指标均不可衡量。
过程	2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现场评价发现，项目单位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山东省及枣庄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对拟奖补企业名单、金额等进行公示。
	3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现场评价发现，项目单位根据《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政法〔2023〕138 号）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但未留存审核痕迹，且在对市场竞争指标审核时，未审核佐证资料，存在流程简化的情况。
	4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认定和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10 月 31 日前，确定推荐和参加复核的企业名单，完成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线上初审并报送企业申请书、申请汇总表（一式三份）连同加盖公章正式上报文件，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认真做好 2023 年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推荐和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区（市）工信局、枣庄高新区经发局于 10 月 23 前组织企业完成线上申报，并报送本区（市）申报企业名单至运行办邮箱。待市局审核后，统一将纸质材料（加盖公章、一式四份，申请书请在系统填报提交后通过系统打印，附件材料自行打印并确保与线上报送材料一致）送至市工信局运行监测与产业政策办公室。 现场评价发现，项目单位未留存纸质资料档案。
	5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本地配套采购额 5167.58 万元，2024 年本地配套采购额 5185.42 万元，本地配套采购额增长率为 0.3%，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效益	6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申报企业数量 49 家（国家 5 家，省级新申报 44 家），新申报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数量出现下降趋势。
备注：	无		

2023 年度小升规企业奖补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
- (二) 项目预算
-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 (四) 项目组织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 评价目的
-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 (三) 评价依据
-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六) 评价人员组成
-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依据《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计划（2023—2026年）的意见》（枣发〔2023〕5号）“支持企业扩规提质。对符合要求的新增“四上”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强工兴产、转型突围”部署，围绕工业倍增任务目标，大力推进小微工业企业升规纳统，为工业经济增长提供新动力、新支撑，枣庄市工信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对2023年度新增小升规工业企业给予市级财政奖励。

（二）项目预算

2023年度新增小升规工业企业中共有220家符合奖励条件，市工信局依据枣发〔2023〕5号文件精神，每家企业奖励5万元，共需奖励资金1100万元。资金来源属于市级财政拨款。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资金通过枣惠达平台，采取免申即享的方式，由市工信局向市财政局提出项目资金申请，财政局审批同意后，直接拨付至市工信局，由市工信局拨付至被奖励单位。

市工信局根据市统计局提供的名单，对2023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227家）进行“绿色门槛”查询，220家规上工业企业符合奖励条件，市工信局通过枣惠达平台向市财政局提交

关于财政奖补资金报告，申请奖补资金 1100 万元。资金拨付范围涉及滕州市、薛城区、山亭区、市中区、峄城区、台儿庄区、高新区的共 220 家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四）项目组织管理

2023 年度小升规企业奖补资金项目的主管部门为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项目资金的申请、拨付、管理；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创新创业指导科为项目具体实施业务科室。相关制度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完善，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依据，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依据《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计划（2023—2026 年）的意见》（枣发〔2023〕5 号）“支持企业扩规提质。对符合要求的新增“四上”企业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提升小微工业企业升规纳统积极性，为工业经济增长提供新动力、新支撑。

2024 年度小升规企业奖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小升规企业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执行单位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	经济成本指标	工业企业“升规纳统”资金奖励金额	≤1100 万元
产出	数量指标	获得奖励的新增工业企业“小升规”企业数量	≥200 家

产出	质量指标	奖励对象合规率	≥90%
产出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工业企业“小升规”奖励资金发放	按时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广大“准规上”企业的升规积极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升规纳统”	推进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对小微企业孵化作用	促进
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持续调动广大“准规上”企业的升规积极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升规纳统”升规纳统积极性。	推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对奖励政策满意度	≥9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 2023 年度小升规企业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衡量奖补资金的“绩”和“效”，了解、分析和检验资金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24 年拨付的 2023 年度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市级财政奖励资金 1100 万元。

（三）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 号）；
3. 《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 号）；
4. 《关于转发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枣财绩〔2020〕5 号）；
5.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

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6. 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5〕4号)；

7. 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 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的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采用定性与定量方法、案卷研究、实地核查与访谈相结合的评价方式，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绩效优先，管理并重，佐证支撑”的绩效评价理念，主要从项目投入、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

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目标设置与实施效果对比方法，将项目的绩效目标、主要工作内容与其实际所产生的效益和实际执行的过程进行对比和分析，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作出全面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枣庄市 2023 年度小升规企业奖补资金项目，致力于贯彻落实“强工兴产、转型突围”战略部署，大力推进工业企业升规纳统，提高工业企业升规纳统积极性，因此，在设定评价指标体系时，应全面反映奖励资金对企业的吸引力，在衡量取得成效的同时，重点关注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科学评价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全面反映项目实施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1.项目决策类指标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

项目立项包含 2 个三级指标：（1）立项依据充分性，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2）立项程序规范性，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绩效目标包含 2 个三级指标：（1）绩效目标合理性，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2）绩效指标明确性，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

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资金投入包含 2 个三级指标：（1）预算编制科学性，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2）资金分配合理性，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审核数量和文件相关拨付是否相符。

2.项目过程类指标

资金管理：（1）资金到位率，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2）资金到位及时率，考察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性；（3）预算执行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4）资金使用合规性，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组织实施：（1）管理制度健全性，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制度执行有效性，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3.项目产出类指标

数量指标：“2023 年度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市级财政奖励”企业数量计划完成率，考察完成符合“2023 年度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市级财政奖励”政策的企业数量。

质量指标：奖励对象的合规率，是否符合相关奖励政策规定。

时效指标：奖励资金发放及时性，考察奖励资金发放是否

及时。

经济成本指标：成本拨付预算控制情况，考察奖励资金支付标准、总额是否在预算控制范围内。

4.项目效益类指标

社会效益：是否推动企业规范化发展等作用。

可持续影响：项目影响的可持续性，考察是否利于提高企业升规纳统的积极性。

满意度：受奖励企业满意度。

（六）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人员由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管领导任组长，创新创业指导科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工作人员及财务人员为组员。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报告四个阶段。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核查、数据分析、现场调研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 2023 年度小升规企业奖补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经过评价，2023 年度小升规企业奖补资金项目综合得分 99 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优”。

2023 年度小升规企业奖补资金项目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得分
决策 (20 分)	项目 立项 (7 分)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立项 程序 规范 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3
	绩效 目标 (7 分)	绩效 目标 合理 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绩效 指标 明确 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资金 投入 (6 分)	预算 编制 科学 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资金 分配 合理 性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审核数量和文件相关拨付是否相符。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②考察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审核数量和文件相关拨付是否相符得1/2权重分。	2

过程 (24分)	资金管理 (16分)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2024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满分，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4
		资金到位及时率	4	用以反映和考核2024年度资金到位的及时性。资金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达100%得满分，每下降1%扣10%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3.1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3.9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②专项资金审批、拨付手续、拨付程序、账务处理是否规范。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4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各项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是否按制度执行；2项，第1项占2分，第2项占2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产出 (32分)	数量指标 (8分)	“2023 年度小升规企业奖补资金项目”企业数量计划完成率	8	考察是否完成符合“2023 年度小升规企业奖补资金项目”的企业数量	完成率在 100%以上得满分，每下降 5%扣 1 分，80%以下不得分。	8
	质量指标 (8分)	奖励对象的合规率	8	奖励对象是否符合相应奖励政策规定	奖励对象均符合规定的得满分，每有一个不符合规定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8
	时效指标 (8分)	奖励资金发放及时率	8	考察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得满分。	8
	成本指标 (8分)	成本拨付预算控制情况	8	考察奖励资金支付标准、总额是否在预算控制范围内	控制情况在预算范围内得分，否则不得分。	8
效益 (24分)	社会效益 (8分)	对企业的推动作用	4	考察是否鼓励了工业企业发展壮大	对中小企业发展有推动作用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推动企业规范化发展	4	考察是否推动企业规范化发展	推动了企业规范化发展则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可持续影响(8分)	同行业示范带动作用	4	考察是否有利于带动其他企业对升规纳统项目的积极性	有利于带动其他企业积极性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项目影响的可持续性	4	考察是否利于提高企业升规纳统的积极性	利于提升积极性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满意度 (8分)	受奖励企业满意度	8	满意度≥95%	该项分值 8 分，整体满意度 ≥95%为很满意得 8 分；85%-95% (含 85%) 为比较满意得 6 分，80%-85%(含 80%) 为基本满意得 4 分；80%以下为较低得 0 分。	8
	合计		100			99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计划（2023—2026年）的意见》文件精神、相关政策以及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工作要求。项目所设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能准确反映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4年12月，市财政局下达项目资金预算指标1100万元，2025年2月，市财政局实际拨付市工信局资金11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2025年2月底市工信局对215家企业拨付资金1075万元，占总应拨付金额1100万元的97.73%，资金到位及时率达97.73%。项目预算1100万元，实际支出107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73%。经自查有关财务资料及支付手续，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有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情况，项目资金支出符合预算要求，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截至2025年2月底，已对符合“2023年度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市级财政奖励”的215家企业奖励1075万元。奖励资金的拨付手续和程序符合文件规定的标准，拨付资金的总额在预算控制范围内。

（四）项目效益情况

奖补资金的发放为企业进一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有效推动了企业规范化发展，激励了同行业其他企业升规纳统的积极性，鼓励、引导和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持续发力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了该政策可持续发展和影响。